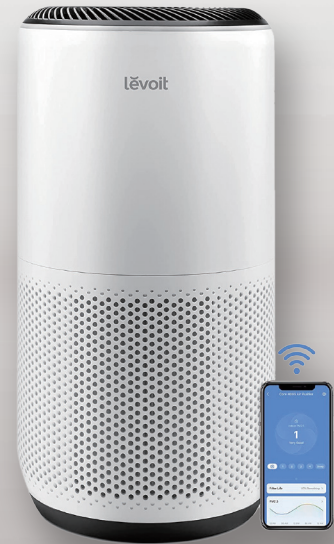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2022

年 報

2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7	董事會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	企業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94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ACG, HKACG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U.S. Bank Newport Beach Branch

4100 Newport PI Suite 900
Newport Beach, CA 92660
United States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偉業街180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鄉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新湖路
聖淘沙駿園1棟首層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22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490,378	454,250	348,922	171,919	144,758
毛利	142,289	176,107	152,419	67,234	55,7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41)	51,009	60,057	6,934	5,34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16,276)	41,588	54,723	6,372	4,3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20,495)	42,685	56,752	6,349	3,835

	2022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1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229	45,138	30,602	12,728	6,718
流動資產	396,065	415,669	339,122	75,922	45,761
總資產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500	1,503	1,449	1	—
股份溢價	186,955	199,885	189,625	4,210	—
儲備	89,043	113,250	69,057	12,183	8,364
非控制權益	(41)	—	—	—	—
權益總額	277,457	314,638	260,131	16,394	8,364
非流動負債	11,585	13,353	12,198	8,620	3,017
流動負債	168,252	132,816	97,395	63,636	41,098
總負債	179,837	146,169	109,593	72,256	44,1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7,294	460,807	369,724	88,650	52,479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2022，應對挑戰的一年

路雖遠，行則將至；事雖難，做則必成

2022年，我們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渠道客戶倉儲調整、競爭環境的加劇、全球集裝箱價格長時間高位，及基於社會責任及用戶健康第一而發起的Cosori某些型號空氣炸鍋在北美市場召回等事件，但面對複雜的環境及企業成長過程中這些挑戰我們沒有懼怕及逃避，因為我們全體同仁團結協作，攻堅克難，迭代成長；因為我們的基於用戶健康的「Wellness」賽道，雪厚坡長；因為公司產品及品牌日益深入人心；因為我們基於用戶洞察的產品力、渠道開拓、地區開拓等能力的產品銷售取得了不錯的市場表現。

2022年，我們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渠道客戶對外銷售的GMV金額較2021年同比增幅約40%，證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旺盛需求，由於渠道客戶倉儲調整，外加我們更多業務從Seller Central模式轉向Vendor Central模式，所以體現在2022年財報收入達到490.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8.0%。

2022年，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持續突破，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銷售額及銷售量維度獲得了美國全渠道份額首位，成為美國市場的領軍者。這得益於我們持續進行技術積累和沉澱，打造了技術壁壘，並持續優化迭代產品開發平台，通過平台化及標準化的產品開發，有效的支撐了多渠道多市場對產品的差異化需求；其次我們進一步深入洞察用戶需求，提供了豐富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在高價值產品端更加豐富，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另外我們在美國的線下渠道拓展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建立了豐富的線下渠道，更多的產品進入線下渠道，提升了產品的覆蓋面和銷售渠道的多樣性；在線下拓展加強的同時，線上的運營也更加精細化和系統化，我們進行了營銷策略的升級和迭代，為用戶提供更加優質的購買體驗。我們堅信這些不斷的努力和改進，以及我們執著追求和不斷超越的精神，將持續幫助我們在行業中保持領先的地位。

2022年，我們的Levoit空氣加濕器業務增速加速，取得了美國亞馬遜渠道份額第一，整個美國市場份額第二的位置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這一快速增長是多方面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首先在用戶洞察方面，我們深入了解用戶需求，把握市場動態，對環境健康及植物養植等用戶需求進行了精確定位，推出了滿足他們需求的創新型產品；在技術方面通過高效的霧化、冷熱霧加濕等技術，大大的提升了加濕的效率，解決了空氣加濕器用戶的核心需求；此外我們注重整合技術硬件和軟件的資源，不斷完善產品的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了產品的綜合價值和競爭力，讓用戶獲得了遠超預期的價值。

附註：有關數據來自NPD對2022年數據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2022年，我們非亞馬遜渠道拓展持續取得了突破性進展。非亞馬遜渠道收入達到79.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約95%。就美國市場而言，我們對塔吉特、沃爾瑪的銷售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130%及17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入更多線下門店，歐洲的非亞馬遜渠道銷售收入增長超過500%。我們不僅站穩了腳跟，更取得了很好的發展，這充分驗證了我們渠道開拓的能力取得了極大的提升。

2022年，我們區域拓展也可以交上一份令人滿意的答卷。歐洲的業務快速增長，整體收入增速為33%。其中歐洲亞馬遜渠道，我們空氣炸鍋業務快速發展，取得了份額第一的位置。對於歐洲線下業務，我們的產品佔據了西班牙和北歐的主要電子零售商超過800家的線下商超的核心貨架位置，COSORI品牌也得到了零售商和用戶的高度認可，此外在東歐匈牙利等國家也取得了不錯的成績。除歐洲市場外，我們在日本、中東、東南亞等市場業務也增速明顯。

2022年，我們在軟件、內容及服務上也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產品創新來源於深入的用戶洞察和強大的技術支撐。VeSync App的連接智能設備數從約2.8百萬增長至4.4百萬，VeSync App在iOS App Store的下載排名位於生活類的第25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81位提高56位，並取得了超過2萬多名用戶的4.8星的高分好評，這也充分體現了用戶對我們VeSync App的喜好和認可。取得這些成績背後的支撐是什麼？首要因素是我們在繼續做好單品控制和設備互聯互通的極致體驗的同時，確定了硬件、軟件、內容、服務一體化的戰略方向，聚焦於「better wellness, better life」，VeSync Wellness的場景內容上線並取得了用戶的一致好評。2022年，我們圍繞公司的核心產品，重點建設了環境管理、飲食管理及體重管理場景。以環境管理為例，我們構建了植物管理場景，依據植物百科，實現了智能掃描識別、植物照料指導以及加濕器濕度智能控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持超過500種植物養護，極大地滿足了用戶需求。另一方面的支撐因素是我們的雲大數據、流媒體虛擬實現等技術端的持續發展和創新。比如我們優化了個性化推薦引擎，提升了用戶在社區板塊的瀏覽時長；我們新上線的流媒體技術在視頻菜譜課程、社區視頻等場景進行了應用，大大提升了用戶的視頻觀看體驗；我們完成物模型的預演和開發，實現了IoT常規設備接入雲端雲代碼的開發。2022年還有很多這樣的技術和應用，這些新技術的應用，不僅提升了用戶的體驗，也構建了我們的技術壁壘。

主席報告

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隨著規模的增大，構建支撐企業業務發展的組織能力是一項非常具有挑戰的任務，不同的發展階段有不同的要求，但是一旦出現突破，建立起能支撐下一階段的能力，就能支撐起未來很長一個階段的發展。2022年，我們取得上述業務發展和業績進步的背後，正是組織能力的進步和有力支撐。作為一家追求卓越的企業，我們不斷完善管理體系和提升團隊能力，以更好的支撐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加強自身的成長和學習，以集團使命為驅動，以用戶為導向，貫之以開放積極進取的理念，推動企業向更高層次邁進。在研發方面，我們在近幾年從早期的選品到自主研發的模式轉變的基礎上，過去一年進一步的加快自主研發進程，優化了產品開發流程，實現了標準化和平台化的開發，提升產品開發質量及效率。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實現了全鏈條的質量管理，特別加強了研發及供應鏈質量管理，從研發設計到生產製造、測試驗證、售後服務，還有產品的優化迭代閉環，確保了每個環節的質量和服務水平。公司在2022年組建了7個先進的實驗室，更好地保障了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除研發及質量管控外，我們還通過了供應鏈管理的優化和效率提升、信息化建設和有效的管理機制，加快了庫存周轉。公司在資金管理水平方面也不斷的提升，通過豐富的工具應用，實現了高效的資金管理，獲取了正向的現金流。

2023年展望

在經歷了2022年巨大挑戰後，我們相信，2023年我們必將涅槃重生，輕裝上陣，開啟新一輪增長周期。

得益於多種增長引擎，我們收入的增速將取得更好的表現；國際集裝箱價格已回落到COVID-19疫情前水平，這將減少我們的國際物流成本，提升我們的毛利率；另外我們對固定費用的控制也將提高盈利空間。

2023年，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基於深入洞察用戶需求的產品創新能力，結合產品開發流程優化以及人才優化，從而顯著提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將站在中國供應鏈的開發與創新能力的肩膀上，善用好行業資源，並結合我們的核心產業開發平台與創新能力，實現品類、創新與開發周期的均衡。

2023年，我們將加快產品推新的頻率及節奏，針對現有重點品類的新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加濕器、空氣炸鍋、烤箱等，將推出超過10款新品。除此之外，我們將繼續拓展重點品類，包括吸塵器、電壓力鍋、電飯煲、塔扇、智能無線食物探針等多個新品類，從而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

2023年，我們將繼續沿著硬件、軟件、內容、服務一體化的戰略方向，進一步完善VeSync Wellness的場景內容，將智能產品對用戶的價值進一步放大，幫助客戶實現更加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2023年，渠道拓展將進一步加快，非亞馬遜渠道及歐洲、亞洲等區域的拓展力度將加大。在美國，我們更多產品比如烤箱、空氣炸鍋、電飯煲、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等，入選線下零售商，比如Walmart的線下商超，並覆蓋更多的門店；在歐洲，我們的空氣炸鍋產品將進入更多的國家及線下主流商超門店。

2023年，我們將整合本集團品牌並建立全球的品牌組織，從頂層設計入手，布局全球的品牌資產建設，打造更有差異化和識別度的品牌形象，推動產品全生命周期及消費者購買決策路徑中全觸點的品牌管理，提升品牌在用戶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

未來可期。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3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创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從事家居環境電器的「Levoit」、從事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Etekcity」；以及從事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Cosori」)旗下的小家電產品。為了向消費者提供更加便利、高效及愉悅的日常生活，我們的VeSync應用程式使用戶能夠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

對我們而言，2022年是進一步做強基礎的一年。成為國際品牌，是一個厚積薄發的過程，需要構建能力非常多。我們碰到了諸多挑戰，例如渠道商去庫存、國際集裝箱運費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銷售成本的上升及自願召回事件等。這些挑戰促使我們進一步強化組織能力，以應對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帶來的挑戰。

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產品優勢、運營效率、非亞馬遜渠道開發能力及區域拓展能力。得益於這些能力的提升，我們在2022年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根據NPD Group, Inc. (「NPD」)的統計數據^{附註}，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在美國市場排名首位，分別佔市場份額約33%及23%，較2021年增加約10個百分點及7個百分點。如我們在美國亞馬遜渠道的首位排名及NPD統計數據所示，Levoit空氣淨化器能夠快速持續成長，從眾多知名品牌競爭包圍中脫穎而出，證明我們在用戶洞察的創新、全球價值鏈以及精細化、敏捷的運營能力等領域擁有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除空氣淨化器外，我們的Levoit空氣加濕器經過數年深耕後實現了指數級增長。新一代產品全面上市，銷售額錄得同比增長約68%。就美國市場而言，根據我們內部統計數據，我們的空氣加濕器已成為繼空氣淨化器、體重秤、Etekcity智能體脂秤、廚房秤、行李秤、測溫槍、水壺及乾果機之後，又一在亞馬遜排名首位的類別(就市場份額角度而言)。另外依據NPD的統計數據，Levoit空氣加濕器取得了銷售額排名第二，佔市場份額約20.2%，與第一位相差不到1個百分點。我們希望Levoit加濕器可延續我們空氣淨化器產品的成功。

對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供商而言，軟件及內容是我們場景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約有4.4百萬台激活設備，較2021年增加約57.1%。截至2022年12月31日，VeSync應用程式在IOS應用商店的下載量排名位於生活類別的第25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第81位提高56位。

附註：有關數據來自NPD對2022年數據統計。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亞馬遜渠道的收入錄得同比增長約95.1%，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1年約9%上升至約16.3%。以美國市場為例，我們對塔吉特、沃爾瑪的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130%及170%。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進入更多線下門店，歐洲的非亞馬遜渠道銷售額增長超過500%。我們不僅站穩了腳跟，良好的銷售流通表現也助於我們不斷提升在這些渠道的銷售收入。

歐洲市場銷售額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26.9百萬美元，或約33.2%。Cosori的廚電產品在歐洲有很高的增長機會。根據我們內部統計數據，Cosori空氣炸鍋於2022年在歐洲排名亞馬遜首位，並覆蓋西班牙、羅馬尼亞、北歐等國家及地區的大型商超的超過800家的門店。

在產品研發和質量控制能力方面：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已更加全面，並以更高的標準進行。我們建立從產品研發、技術和性能測試、供應商質量管理、製造過程控制、產品交付質量檢驗和售後技術支持等其他業務領域的全過程質量控制，實現端到端閉環。

我們建立了一支由519名僱員組成的高效產品開發和質量控制團隊，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0.5%。我們還吸引了研發副總裁Simeon Jupp，其在全球行業領先企業擁有超過30年面向消費者、產品創新和設計經驗，這將幫助我們的品牌更上一層樓。

我們推出了更多智能產品，如Levoit EverestAir空氣淨化器、Vital 200s空氣淨化器、OasisMist 4.5L冷暖霧加濕器、Cosori Aeroblaze室內烤架、Dual Blaze智能空氣炸鍋及Etekcity Apex智能體脂體重秤。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空氣炸鍋等部分新上市產品在美國亞馬遜渠道取得較高排名或暢銷。

財務回顧

於2022年，本集團之收益為約490.4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長約8%。剔除自願召回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毛利為約190.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增長約7.9%或14.0百萬美元，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8.3%（2021年：38.8%），與2021年幾乎持平。計入自願召回事件的影響，毛利為約142.3百萬美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6.3百萬美元。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44美分（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3.68美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約490.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約454.3百萬美元增長約8.0%。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淨化器濾網、加濕器，Cosori空氣炸鍋及Etekcity智能體脂秤等。隨著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已逐漸適應COVID-19疫情下的新常態，許多人已改變其家庭衛生習慣以應對COVID-19疫情的風險傾向。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及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的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空氣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於美國或歐洲亞馬遜渠道獲得高排名，這使我們抓住了亞馬遜關鍵詞搜索的線上流量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強健的需求，從而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於非亞馬遜渠道，我們的產品線下銷售店鋪不少於8,400家，與2021年相比，其銷售額增長達到約95.1%。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Seller Central	5,346	74,741
Vendor Central	405,097	338,536
非亞馬遜渠道	79,935	40,973
總計	490,378	454,250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2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約19.7%，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渠道戰略：我們將亞馬遜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幾乎完全轉為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下降約92.8%，主要由於我們的渠道戰略將亞馬遜上的計劃類型從Seller Central計劃幾乎完全轉為的Vendor Central計劃。

於2022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較2021年同比增長約95.1%。本集團於連鎖零售商之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Levoit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的品牌、產品聲譽不斷提高及我們於連鎖零售商的往績記錄不斷增加。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的貨架位置及我們的單店銷售額增長，如塔吉特及百思買等。在歐洲市場，我們的產品已經進入更多的線下商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366,182	358,060
歐洲	107,946	81,041
亞洲	16,250	15,149
總計	490,378	454,250

於2022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到約366.2百萬美元，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Levoit空氣淨化器過濾網及空氣加濕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非亞馬遜渠道的收益。於2022年本集團於歐洲的銷售收益較2021年增加約33.2%至107.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於英國、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的銷售額增加及(ii)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增加，其部分被Etekcify及Levoit產品的銷量減少所抵銷。於2022年亞洲的收益增加約7.3%，乃主要由於日本及阿聯酋的銷售額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Levoit	276,459	246,841
Cosori	166,779	154,876
Etekcify	46,663	52,293
其他	477	240
總計	490,378	454,250

於2022年來自Levoit品牌的收益增加約29.6百萬美元，主要由美國的空氣加濕器及空氣淨化器濾網所帶動。來自空氣加濕器的收益主要由於銷量的提升，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長約68%，在美國亞馬遜渠道上排名第一，銷售額依據NPD統計數據，在美國市場排名第二。Cosori品牌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9百萬美元或7.7%，主要由歐洲市場的空氣炸鍋銷售所帶動，另外Cosori淨水壺和乾果機同樣業績亮眼，與2021年相比，增速分別為約100%及33%。Etekcify產品的收益減少約10.8%，主要是由於體重秤市場下滑，導致體重秤銷售額減少約7.5百萬美元，但體脂秤銷售額增加約44%或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剔除自願召回事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毛利應為約190.1百萬美元，較2021年增加約7.9%或14.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38.3%（2021年：38.8%），幾乎與2021年持平。計及自願召回事件的影響，毛利為約142.3百萬美元。除自願召回事件因素影響外，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因素還有銷售成本里的運輸成本大幅增加，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42%或14.8百萬美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5	665
政府補助	2,562	469
公平值收益，淨額	—	40
其他	705	203
總計	4,042	1,3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約4百萬美元（2021年：1.4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193.5%。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企業營運而作出的補貼及補償補貼）。於2022年，我們根據薪資保障計劃及員工留任稅收抵免分別獲得減免貸款928,000美元及薪資稅抵免1,039,000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35,993	21,165
平台佣金	2,409	12,839
員工成本	23,319	12,763
倉儲開支	20,680	17,624
其他	6,838	4,442
總計	89,239	68,833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8百萬美元增加約29.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i)為增加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而增加的營銷及廣告開支；(ii)因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本集團2022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差旅及酬酢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研發	29,954	17,308
行政人員成本	22,535	19,088
專業費	8,128	4,499
辦公室開支	2,776	3,987
折舊及攤銷	4,146	3,632
差旅及酬酢開支	528	505
其他	1,524	2,116
總計	69,591	51,1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美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因於員工數量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約8.0百萬美元(2021年：5.6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ii)來自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3	88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及其他	145	—
總計	1,691	763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2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於報告期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東莞市直侖科技有限公司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內，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利得稅。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澳門元免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荷蘭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2021年：24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的德國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率、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率。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所得稅費用變化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收益約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溢利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41.6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其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26.7百萬美元及93.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2百萬美元(2021年：約34.9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款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約5.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4.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8,495	34,900
— 非即期部分	741	—
	9,236	34,9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95	34,900
— 超過一年	741	—
總計	9,236	34,900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產品銷售目的地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4.4百萬美元(2021年：約4.2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於簽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280名僱員，其中1,130名僱員位於中國、145名僱員位於美國及5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約69.5百萬美元(2021年：約44.6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舉辦了多場文化網絡研討會，以加強僱員對產品設計與終端用戶之間關連的理解。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講者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協議。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0百萬美元銀行存款被質押，其中6.3百萬美元是向分包商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及5.7百萬美元是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而質押的定期存單(2021年：3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7.4%(2021年12月31日：15.4%)。

COVID-19的影響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球已有758.4百萬人感染COVID-19，造成6.7百萬人死亡。於2022年，我們積極採取措施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控制COVID-19及其變種的傳播。自COVID-19疫苗在中國正式推出以來，我們成功安排中國僱員全面接種疫苗。

2021年全球集裝箱運價指數(「GCFI」)急劇增長，於2021年9月運價創紀錄超逾約11,109美元。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國際運價上漲對本集團2022年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從而降低本集團毛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和保險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由2021年的約7.8%上升至2022年的10.2%，使本集團毛利率降低2.4個百分點。直至2022年12月底，GCFI已降至2,120美元/40英尺集裝箱，較2021年9月的GCFI下降約81%。因此，預期運價上漲對本集團毛利率造成的影響於2023年將得到緩減。

未來展望

我們仍堅定致力於我們以Levoit、Cosori及Etekcity品牌打造智能產品，創造互聯生活方式，讓生活更美好的核心理念。展望2023年，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專注於以下戰略(即專注於「更好的健康，更好的生活」)，並致力於通過智能產品、軟件、內容及服務幫助消費者實現更健康、更積極的生活方式)：(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尤其是深化Cosori及Levoit產品於歐洲市場的佔有率；(iii)擴大我們現有門店的產品組合、進駐新門店及觸及更多新連鎖零售商，從而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其他銷售渠道獲取更大商業潛力；及(iv)繼續投資技術，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產品組合，尤其是消費者領域的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對業務領域中相關消費者友好型產品的往績記錄。

於2023年，基於我們的產品開發和質量把控能力以及對消費者的深刻洞察，我們將豐富我們的智能產品系列，完善我們的健康場景建設。我們致力推出更高級別的空氣淨化器和空氣加濕器，雙鍋空氣炸鍋和第三代創新空氣炸鍋，及第二代烤箱，我們亦將推出吸塵器，塔扇，高壓鍋、電飯煲、智能食物探針、電動牙刷等新品類，該等產品將成為我們2023年業績的引擎之一。

未來已至，2023年可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9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及易特科城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 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7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kcite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現任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軍先生，46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80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2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40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5年6月8日至2021年10月31日，彼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顧炯先生，5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23年1月，顧先生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9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副總裁。顧先生現任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檀文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至2021年9月，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9月起，檀先生擔任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國興(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山東賽克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在中國大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植入式醫療設備的公司。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包括「Levoit」、「Etekcity」及「Cosori」)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其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表。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提出異議。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87.0百萬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5,222美元。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2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內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1)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225.4	75.0	150.4	於2023年12月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59.2	54.0	5.2	於2023年12月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67.7	1.4	66.3	於2023年12月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73.5	19.7	53.8	於2023年12月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76.7	76.7	0	於2023年12月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場份額	8%	133.0	117.9	22.0	95.9	於2023年12月
為品牌推廣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128.5	101.5	27.0	於2023年12月
3. 將VeSync應用程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物聯網技術及 數據技術的人才庫	10%	166.3	131.0	80.6	50.4	於2023年12月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公司合作	15%	249.4	155.3	7.9	147.4	於2023年12月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77.5	17.4	60.1	於2023年12月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擴大智能解決 方案	5%	83.1	72.0	22.5	49.5	於2023年12月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0	0	—
總計		1,662.9	1,184.7	478.7	706.0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446.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0.9%；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405.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6%。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61.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8%；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70.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0%。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楊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及方和先生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已於2023年1月10日辭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及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總計的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 成立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406,040,800	—		
		L ⁽¹⁰⁾	375,786,400	1,350,000		
		L ⁽¹⁰⁾	5,387,000	1,150,000		
					789,714,200	67.91%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相關		佔本公司權益 總計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8,067,200	—	789,714,200	67.91%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779,147,000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1,150,000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L ⁽¹⁰⁾	367,719,200	—	789,714,200	67.91%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L ⁽¹⁰⁾	419,495,000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陳兆軍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0	2,000,000	0.17%
方和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顧炯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檀文先生 ⁽⁹⁾	實益擁有人	L ⁽¹⁰⁾	—	200,000	200,000	0.017%

附註：

1. 基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 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 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 及獨立受託人(如有) 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琳女士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Arceus Co., Ltd持有8,067,200股股份。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海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150,000份可認購1,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Co., Ltd持有367,719,200股股份。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毓正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兆軍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7. 方和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顧炯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9. 檀文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0,000份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10.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權益	
		淡倉	股份數目	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²⁾	受託人	L ⁽⁷⁾	406,040,800	—	406,040,800		34.92%
Karis 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243,624,800	—	243,624,800		20.95%
Karis II LLC ⁽²⁾	實益擁有人	L ⁽⁷⁾	162,416,000	—	162,416,000		13.97%
Caerus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L ⁽⁷⁾	367,719,200	—	367,719,200		31.62%
徐波先生 ⁽⁴⁾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李吉素女士 ⁽⁵⁾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陳樹勇女士 ⁽⁶⁾	配偶權益	L ⁽⁷⁾	787,214,200	2,500,000	789,714,200		67.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2,88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徐波先生為楊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楊琳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吉素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吉素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樹勇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樹勇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代表該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指明的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2,310,4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66%。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述之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價 (港元/每 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
董事									
楊琳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海	12.880	10.360	1,150,000	—	—	—	—	1,15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陳兆軍	12.880	10.360	2,000,000	—	—	—	—	2,0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楊毓正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方和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顧炯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檀文	12.880	10.360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總計			5,100,000	—	—	—	—	5,1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於5年期限內按已授出購股權的10%、10%、20%、30%及30%分五批歸屬，即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1個週年歸屬，另外1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2個週年歸屬、2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3個週年歸屬、30%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的第4個週年歸屬，餘下30%則於授出的第5個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07,210,480份及107,210,480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的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惟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則除外。為減少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2022年10月25日(「終止日期」)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5日之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終止日期，概無股份獎勵獲授出、行使、歸屬、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終止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1) 概要

於2021年7月20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i)認可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計劃限制

倘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544,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2.88%。

董事會報告

(3) 參與人士資格

(A) 合資格參與者

可加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業務夥伴或代表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以選定參與者身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B) 取消選定參與者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

- (a)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有關行為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有否導致其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b) 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宣判破產或清盤或其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判處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4)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待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文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按選定參與者的指示促使於歸屬日期將歸屬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前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不論以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及有關獎勵股份應歸屬的時間。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而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

(6) 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的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三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緊接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每股)	於報告期內已 授出之獎勵截 至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港元/每股)	截至2022年 1月1日之 未歸屬獎勵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之	
										未歸屬獎勵	歸屬期 ^(附註)
僱員	2021年7月21日	—	11.10	11.32	255,000	—	—	—	—	255,000	2021年7月21日至 2026年7月20日 (附註1)
	2022年1月1日	—	9.47	9.29	—	2,493,000	560,800	—	—	1,932,200	2022年10月30日至 2026年10月17日 (附註2)
	2022年1月19日	—	8.45	8.42	—	234,000	—	—	—	234,000	2023年1月18日至 2025年1月18日 (附註3)
	2022年4月9日	—	5.01	4.83	—	113,000	—	—	—	113,000	2023年4月8日至 2025年4月8日 (附註4)
	2022年7月6日	—	4.96	4.99	—	1,003,000	—	—	—	1,003,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5年7月5日 (附註5)
	2022年11月1日	—	2.09	2.18	—	1,200,000	—	—	—	1,200,000	2023年7月5日至 2027年7月5日 (附註6)
	2022年12月27日	—	4.90	4.90	—	224,000	—	—	—	224,000	2023年12月27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附註7)
總計				—	255,000	5,267,000	560,800	—	—	4,961,200	

附註：

1. 255,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1,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2年3月31日後及待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歸屬；
 - (ii) 16,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i) 27,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v) 20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若干有關本集團銷售業績之表現目標歸屬。

2. 2,49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560,800份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歸屬；
 - (ii) 710,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i) 97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
 - (iv) 13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及
 - (v) 114,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
3. 234,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6,8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70,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117,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4. 11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2,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33,9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6,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5. 1,003,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200,6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300,9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501,5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6. 1,200,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1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12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
 - (iii) 24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 (iv)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6年歸屬；及
 - (v) 360,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7年歸屬。
7. 224,000份股份獎勵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44,8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3年歸屬；
 - (ii) 67,2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4年歸屬；及
 - (iii) 112,000份股份獎勵將於2025年歸屬。

董事會報告

獎勵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歸屬期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開支。授出的獎勵的公平值為合共37,281,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數量分別為116,249,980及111,327,280。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即1,128,921,068股)為零。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165,0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為15,963,038.07港元。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月	2,165,000	8.16	6.67	15,963,038.07
總計	2,165,000			15,963,038.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購回股份已註銷。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需要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持質量至上的核心價值觀，向客戶提供符合安全、高質量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不斷提高品牌價值。為此，本集團已就產品設計、產品製造及產品召回開發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視信息保護、誠信及供應鏈管理為業務穩定發展的重要要素。

我們亦重視每一位員工的付出，積極為員工構建一切可能的個人發展機會與空間，使員工可實現自我價值。我們致力將環保理念及實踐融入所有業務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不斷提高我們的環保績效。

本集團致力成為克盡己責的社區成員，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發揚積極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其表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1.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之風險 — 營運風險
2. 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 — 營運風險
3. 人才培養與發展之風險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

(1) 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之風險

2022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依然在全球各地此起彼伏，反反覆複，也有更多的變異病毒出現，對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存在不利影響。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TO)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感染例達758.4百萬人，造成約6.7百萬人死亡。

2022年3月至5月，中國深圳、吉林、上海等地區先後發生區域的較大規模疫情。2022年3月，深圳疫情集中爆發，市政府立即舉全市之力處置，開展劃區追蹤、隔離管控，對重點區域實行區域封閉、人不出區等措施。最嚴重時刻，曾停運全市公交地鐵，開展多輪全員核酸檢測，實施全市機關單位和企業的居家辦公。經過強有力的管控，在2022年5月，深圳實現零新增，平穩度過病毒潛伏期，實現全市社會面的清零。

隨著新冠病毒經過三年的變異傳染，病毒毒性和致命率持續降低、全民新冠疫苗接種的普及(整體接種率90%)以及與國際同步防疫。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2月7日，中國政府先後發佈了防疫「二十條」和防疫「新十條」，根據防疫條例，不再對跨地區人員要求核酸陰性證明和健康碼等。經國務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採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的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實施「乙類乙管」；新冠病毒感染不再納入檢疫傳染病管理，對感染者不再實行隔離措施；不再劃定高低風險區；對新冠病毒感染者實施分級分類收治並適時調整醫療保障政策。依據國境衛生檢疫法，不再對入境人員和貨物等採取檢疫傳染病管理措施。

國內對疫情趨於常態化管控後，2022年12月起至2023年1月期間，全國集中爆發新冠感染，根據中疾控數據，第一波大規模沖擊達到高峰時，人群中的感染率約60%左右，而截止第一輪新冠疫情已經結束，春節假期期間，新冠疫情也並沒有很明顯的回彈，最終整體感染率達到了80%。本集團深圳辦公區、重慶辦公區僱員和產品生產商和倉儲物流等服務商、合作夥伴所在地區陸續均有人員感染新冠。

倘若本集團未能採取措施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而員工感染高傳染性疾病，或辦公所在地區街道因被列為疫情管控區，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幹擾。上述風險可能給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甚至導致業務運營障礙或間歇中斷的不確定性。

董事會報告

風險應對

本集團已於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各類有效的加強衛生及預防之措施，保證本集團之僱員及時阻止COVID-19傳播，同時減輕COVID-19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積極配合各地區政府之疫情防控要求，2022年本集團出具了《公司新冠疫情應對指引》，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國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最新通知》，根據指引成立了本集團防疫小組，制定了疫情突發預案，劃分了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及確診的4級預警，針對不同預警等級對應的每一種場景制定了對應的應急響應方案；在發佈給員工通知中列示了《新冠自我康復手冊(WHO)》和新冠防疫小Tips，對疫情防控政策、居家隔離或其他情況處理措施、出行政策及防疫預案做了詳盡規範，以應對該風險。

同時，本集團採取了其他分散風險措施，如安排美國辦公區僱員在家辦公，僅倉庫和物流員工在辦公室辦公；且本集團在7個海外倉庫(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阿聯酋)中分散存放貨物，減低因倉庫人員感染令倉庫停止運作，從而令業務中止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制定了科學的庫存水位基線，能快速通過遍布各國的海外倉儲把貨配送至客戶和消費者處。本集團2022年在美國辦公區的僱員均未發生新冠確診感染病例，未有因新冠疫情中斷或影響公司業務正常運行的情況。

2022年在中國疫情反復期間。本集團主力供應商分布在國內廈門、江浙、珠三角等多地，上半年因疫情反復導致本集團個別供應商受短暫輕微影響(如2022年3月深圳疫情，1家供貨商生產受影響一周；上海疫情嚴重時，1款型號物料生產受影響一周)。在交貨方面，供應商給予我司的產能充足且及時。綜上述，2022上半年各政府相關衛生組織和公司對於疫情的防控與應對規範及時、順暢有效，本集團業務運營從訂單一生產一發貨一國際物流一尾程倉儲等整體未見較重要影響。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全國新冠感染潮集中爆發期間，本集團重慶和深圳辦公區僱員陸續感染新冠，感染率約70%。此期間僱員在曆經1-2周的居家辦公且完全康復(核酸檢測「陰性」)後陸續返崗，辦公人員受影響時間僅為約1周。新冠感染潮給各地工廠生產帶來一定負面影響，在生產端和發貨端，本集團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積極調配工廠其餘人員，並臨時增加生產線，合理安排生產計劃，以保障產品按時交付。綜上述，該期間本集團生產一發貨一物流一倉儲的業務正常運營均未受到影響。基於本集團整體對疫情應對策略、執行和經驗都趨成熟，在辦公端一運營訂單端一生產端一發貨端一國際物流端一尾程倉儲端已提前預案與安排，相信在2023年該風險在本集團可控範圍內。

(2) 庫存商品囤積的風險

本集團提供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通過線上、線下渠道銷往美國、加拿大、日本、及英國、東南亞等國家，故需維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應付銷售。同時，本集團所處行業面臨外部複雜的市場環境，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及客戶偏好、創新產品的推出、競爭新品、國際及本地運輸的中斷以及經濟及政治因素(如中美貿易戰)等，因此有可能以上因素的變化導致庫存商品積壓的風險。

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預測相關市場趨勢，以致未能按銷售預測調節庫存商品之數量，本集團或會出現積壓庫存商品情況，引致倉存費用增加之風險。此外，如出現過時庫存商品積壓的情況，本集團或需以提供折扣或開展促銷活動的方式銷售過時商品或未能出售而報廢，導致經濟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值114.65百萬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約值128.55百萬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27天(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47天)。2022年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與2021年對比下降了20天，存貨周轉速度有所提高。

風險應對

本集團銷售部門負責預測及監控銷售活動，設置專門的銷售計劃崗以及時監控銷售需求之變化並合理預測，以準確預測市場實際需求，並根據市場實際及時調整未來之銷售需求。2022年，公司將銷售預測準確率納入營銷單元的年度績效考核，敦促提升銷售預測的準確性。經過努力，本年度，銷售預測準確率取得明顯向好趨勢。且2023年將繼續實施，並不斷提升銷售預測和運營能力，以提高銷售預測準確率來減少庫存積壓之風險。

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制定庫存管理規範和方案，設定庫存水位基線、管控倉庫庫存水平，避免庫存商品囤積之風險，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浪費並避免存貨過時。同時亦開展庫存積壓預警，重點審視庫齡較長的庫存並進行月度回顧，對於已經形成的囤貨堆積的超期庫存通過促銷等手段實施庫存清理。2023年計劃加強對於本集團超期庫存的清理力度，提高本集團庫存存貨周轉率。

2022年，海運船期在波動中逐漸下降，恢復到了正常的船期(例如歐洲運輸周期從60天，到現在約45-50天，北美運輸周期從60天下降到30-35天)。供應鏈部門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協商縮短交付周期，以加快存貨周轉速度。2023年本集團供應鏈部門將繼續聯絡更多的供應商來協商縮短交付周期。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嘗試在規劃與實施數字化建設，以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2022年全球經營管理部開始開發和測試大數據銷售預測模型，大數據銷售模型的建立能進一步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為銷售備貨提供更加科學、合理的模型指導。2023年全球經營管理部將加大研究開發大數據模型的力度，優化大數據模型運算邏輯，以再進一步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

從2022年結果看庫存周轉天數下降，2022年比2021年下降了約20天，本集團在提升庫存周轉率上取得了明顯成效，再加上2023年持續執行庫存積壓管理措施和加強超期庫存利潤考核，不斷敦促提升銷售預測準確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以上措施在2023年能提升本集團銷售預測與備貨能力，提升庫存管理水平，進一步，減輕庫存商品囤積的風險。

(3) 人才培養與發展風險

本集團一直以來緊跟行業智能化發展趨勢，開發智能小家電及智能家居產品，持續優化自研的智能產品應用程序和相關系統，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或改良產品及技術，以滿足消費者對智能家居設備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展本集團業務及加強競爭力。隨著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所在小家電行業的競爭激烈和跨境經營的複雜性、靈活性，需要員工具備與時俱進的、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崗位技能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

本集團在近年引入了更多的中高級人才，旨在進一步提升優質人才密度，增強本集團的組織能力。但新的中高職級專業及管理者的加入，也對整個組織的幹部融入，管理及文化沖擊提出了挑戰。2022年，本集團的人員規模達到將近1,300人，從整體的人才梯隊對業務支撐的角度考慮，需要更完善的人才發展體系，以牽引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及留任，實現本集團組織的能力沉澱及迭代發展，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定的支撐。

倘若本集團不能及時為員工提供科學合理的培訓、培養，則員工素質提升存在不確定性，員工可能難以快速融入或掌握必要業務技能，進而對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未能為員工提供發展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更新、創造力的挖掘與培養、或者員工職業發展通道不暢、晉升提拔不合理等，則短期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目標的實現，長期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存在較大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

風險應對

本集團管理層表示，2022年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已形成了一定的人才能力建設與發展體系，用於牽引員工進步。本集團也為員工建立了職業發展雙通道，並配合固定的晉升機制，支持員工的長期職業發展。主要覆蓋職級體系建設、任職資格標準體系、晉升機制、幹部管理盤點、人才培養等，以確保本集團在人才培養與發展的標準化與完整性，以及人才發展的持續運營。

本集團對新進管理者的試用期管理及評估進一步加強，通過試用期中期+5個月的360評估方式，識別幹部在階段性融入、關鍵能力、業績產出上與組織的適配度，加強幹部試用期管理中發現問題的牽引、幫扶。

本集團定期集中開展新員工培訓，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幫助新人快速融入、掌握工作技能，更好地發揮業務效用。本集團也為應屆生提供集中培訓與在崗培訓，通過業務部門理論培訓、導師帶訓、在崗實操、階段考核驗收等提升新人對業務知識的理解與熟練業務操作。如本集團營銷線對員工開展知識技能培訓與業務指導，包括平台基礎知識與運營技能、後台規則與操作、廣告操作、listing內容製作等，對於核心策略，如廣告策略、流量策略、推廣策略等業務方面的指導亦會結合業務場景與實際業務情況進行專業化輔導與賦能。此外，如產品經營單元、互聯網事業部門亦會進行內部定期專題分享。

本集團亦重視員工的公平和長遠的職業發展，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工具輔導下，2022年本集團進一步專案優化崗位與職級體系，對崗位進行梳理與整合，以便於進行更精細化的人才管理。2023年將繼續推行職位職級管理，並以此做為員工在組織內發展的基礎。

本集團進一步開展能力體系建設，結合「公司經營價值鏈、崗位價值評估、崗位人數」等因素，分批次建立了關鍵崗位的任職資格標準，已覆蓋產品、研發、質量、供應鏈等重點崗位，牽引員工專業能力的提升和發展，並以此做為人才選拔的基礎標準。2023年將結合組織與員工發展需要，繼續進行任職資格標準的開發、維護及迭代。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了管理及專業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幫助員工充分發揮自身長處。並形成了固定的晉升機制，每年對員工的能力及業績提升進行回顧，評估優秀者，予以晉升，滿足員工職業發展和本集團人才建設需要。2023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晉升機制，給予優秀員工浮出的機會和平台，員工提升成長後跟進公司快速發展的節奏，更好地支持公司發展，實現僱員與公司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溝通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3年3月29日

1. 關於本報告

Vesync Co., Ltd (下稱「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小家電市場，專注於在線營銷及銷售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欣然發佈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的編製工作，概述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或稱「ESG」)的策略、目標及工作，並闡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ESG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本公司已遵循ESG報告指引中的報告原則，包括《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及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要求。

重要性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以及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數據所使用的統計方法均與去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於報告中清楚說明。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實際業務範圍，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收集則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的數據。本報告闡述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與核心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下稱「KPI」)。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佈。如有歧義，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
companyinfo@vesync.com.cn。

2. 可持續發展策略

2.1 董事會聲明

作為一間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之管理政策。作為其未來持續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亦致力於以負責任之方式有效地處理其ESG事務，該等事務已成為其業務策略之核心部分。

我們設立穩健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審閱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瞭解各持份者的關注和要求，以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和目標。董事會積極討論ESG事宜，包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務，並提供建議。本集團本年度已設立環境相關目標，董事會持續審視ESG相關表現，並根據ESG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2.2 ESG管治

本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作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式建立了由董事會和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管治架構，為作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挑戰及機遇。董事會作為最高領導機構，履行對本集團ESG相關事宜的監管職責。

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當中包括執行董事，風險管理部人員等，負責協助董事會審閱、評估和建議業務部門為實現既定目標而實施的ESG措施。ESG工作小組向董事會提出ESG相關的建議、策略及目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以及實施措施的進展和績效。

決策層：董事會

- 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
- 確認ESG管理方針、策略、規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風險及機遇
- 向ESG工作小組指派權力
- 定期檢討及監督ESG表現及目標達成進度
- 審批年度ESG報告內容

組織層：ESG工作小組(風險管理部)

- 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宜及進展
- 負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協調及推動各部門執行各項ESG政策，監察各職能部門的ESG相關工作

執行層：各職能部門代表

- 遵守各項ESG相關政策及制度
- 收集及上報ESG內部政策、制度及ESG相關的績效指標

ESG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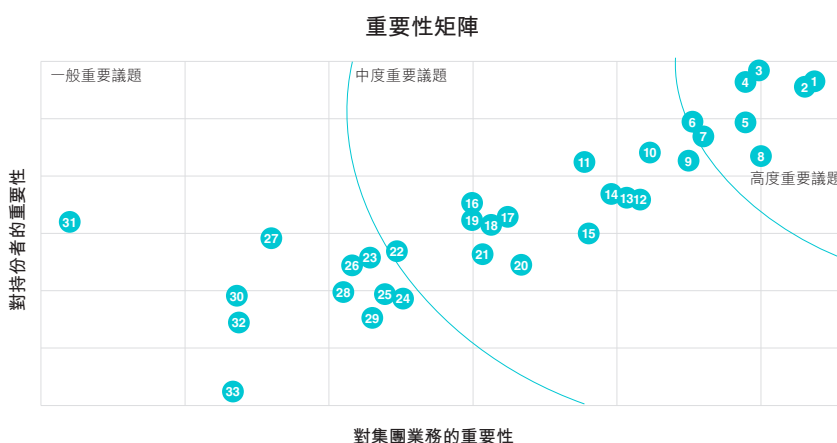
2.3 與持份者溝通

為加深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洞識重大事宜，同時評估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持續與不同持份者聯絡。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中擔任重要角色。我們致力瞭解他們與時俱進的期望及需求，進而持續審視及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持份者	主要溝通響應方式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業績公佈• 投資者會議• 股東參觀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日常營運／交流• 網上服務平台• 電話• 郵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表格、意見箱等)•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小組討論• 會議面談• 業務簡報•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刊物(如員工通訊)• 員工溝通大會• 員工內聯網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項目• 會議• 探訪• 講座
政府—人力社保／稅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文件及指引• 工作會議• 信息報送• 研討會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會議• 實地視察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新聞稿• 高級管理人員訪問• 業績公佈• 傳媒聚會
社區／非政府組織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會議• 日常信息交流對稱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政策• 調研走訪• 工作匯報

2.4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顧問進行內部和外部ESG問卷調查。我們重點參考聯交所的《指引》所涵蓋的披露責任、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以及同行企業關注的ESG議題，最後歸納出一系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議題。本集團於本年度以問卷方式展開重要性評估，以收集、識別及確定內外持份者對不同ESG議題的關注及相互影響，內外持份者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者、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本集團以「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所識別的33個議題，包括8個高度重要的議題，14個中度重要議題，和11個一般重要議題，ESG重要性議題結果已由董事會審批。根據這些議題的重要性，於ESG報告作不同程度的重點披露，並於制定ESG的策略及方針時作為重要考慮。



高度重要議題	中度重要議題	一般重要議題
1. 守法合規運營	9. 產品售後管理	23. 能源消耗及效益管理
2. 反貪腐	10. 舉報機制	24. 廢水排放及處理
3. 尊重知識產權	11. 產品宣傳	25. 溫室氣體排放
4.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12. 內部控制	26. 空氣污染物排放
5. 產品創新	13. 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	27. 水源耗用及效益管理
6. 保障客戶私隱	14. 綠色供應鏈	28. 綠色設計
7. 信息安全	15. 僱傭權益	29. 員工的環保意識
8.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16. 僱員多元化、不歧視及平等機會	30. 管理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31. 社區投資價值與影響
	18. 員工培訓與發展	3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9. 勞資關係	33. 員工對公益活動的意識與參與
	20. 氣候變化	
	21. 有害物質管理	
	22. 材料/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持份者的關注，我們闡述本報告期間與ESG議題重要的措施及表現，此外，我們亦將檢討我們相關的ESG政策並於日後作出適當調整，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高度重要議題	對應章節
守法合規運營	4. 責任運營
反貪腐	4. 責任運營
尊重知識產權	4. 責任運營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障	3. 質量保障
產品創新	3. 質量保障
保障客戶私隱	4. 責任運營
信息安全	4. 責任運營
處理投訴和應對的機制	3. 質量保障

3. 質量保障

3.1 保障產品質量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的《消費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了一套嚴謹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包括其質量符合甚至高於國家及行業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深圳辦公室已採用GB/T 19001-2006及ISO9001：2015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於有效期內每年進行審核。

我們設有質量監控機制，監控來料及出貨階段的質量，制定了《質量控制措施》、《成品出貨管理程序》以及《生產和服務過程控制程序》等制度。從開展產品規劃研發、生產製造、服務等工作提升過程質量管理，我們均為產品安全性及合規性，對所有出售產品檢定具認證測驗。每項產品製造時均有標準化流程作嚴格規範。我們對產品質量嚴格把關，以確保過程符合法律要求，並於產品出貨前按既定程序作最後核查，對產品生命週期中所有潛在危險審查，確定如何將風險降到最低。

我們對產品具有嚴格的監管質量要求，包括由駐廠質量監控在工廠進行成品抽檢，當發現不達品質控制標時，將不合格情況記錄於《成品檢驗報告》；再安排人員從不合格批次中選出合格品，選出的合格品經駐廠質量監控人員抽檢合格後貼上合格標籤，不達品質產品貼上不合格標籤，禁止流入下一個工序。產品線質量人員在過程監督檢查及產品抽檢時發現不合格，應立即對不合格物料進行標識與隔離，並向工廠提出處理意見；批量問題出《品質異常聯絡單》，我們對不合格產品處理方法包括：挑選、返工／返修、特採、報廢我們制定了「市場退貨列表」，在庫成品的返修，由工程擬訂退貨產品措施後執行；經修復後的產品須再次遞交質量監控人員進行檢驗，合格品方可入庫，修復後不合格需重交工廠或工程部們進行處理，我們把不合格產品妥善保存紀錄在報廢申請單，為日後研發產品時作為參考依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沒有產品及服務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3.2 追求優質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集團以客戶為優先的價值觀，及時、合理的處理客訴解答客戶的疑惑、解決客戶的問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對產品、品牌的滿意度；悉心聆聽客戶的需求，堅持提供高質量、高標準的客戶服務。我們反饋問題並推動問題改善，從而促進產品品質提升、迭代，減少同類問題投訴。我們的中美客服團隊互相合作，共享信息，及時跟美國團隊同步各類信息，提高雙方客戶服務的一致性。

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意見和滿意度，通過優化用戶溝通渠道及投訴處理機制，盡全力解決客戶的問題。我們設有兩大客戶服務平台，包括Zendesk及售後系統。Zendesk是一個第三方的集成性客訴郵件回復平台。我們把客戶服務投訴都集中在北美，歐洲地區的線上產品售後支援郵箱，美國商城售後郵箱等統一。系統能設置規則將郵件分類並分到團隊個人，有效提高了郵件處理效率，對客服質量進行有效的監控，極大地提高了團隊工作評估和管理效率。第二個平台是售後系統，此系統是公司自行開發的，預期和目標是客訴回復，產品問題傳遞和分析等一系列售後動作能在這個系統上一站式實現，例如售後補發，退款、助導出已分類的投訴，差評等數據，實現數據的自動化分析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需遵守《客服服務規範》，以專業的態度及時響應客戶的疑惑。團隊通過專業的客服知識，為客戶解決問題。通過友好的服務態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積極回應和解答客戶的要求。如接獲客戶投訴，我們會先立案分析問題成因，然後盡快回復客戶解決方案。如果是可以解釋的問題成因，就跟顧客進行解釋。如屬質量問題就不主動解釋，直接換發產品或退款。根據實際情況索要產品相關信息，同時向客戶提出退換請求，索要訂單信息和地址。我們處理客戶在所有經銷商平台上面的反饋及其產品的評論，第一時間給予消費者有效的反饋。

我們的中美客戶團隊緊密合作，中國團隊會與美國團隊溝通，及時調整和主動分享產品知識，以提升中美團隊處理效率，提高國內及海外客戶服務的一致性。我們積極瞭解中國和美國客戶的需求，透過不同的網上渠道與客戶取得聯繫，如亞馬遜賣家客服平台、亞馬遜後台、VeSync/VeSyncfit Email回覆、程序支持郵箱、官方聯繫電話以及Facebook社區等，使我們能對顧客的問題，痛點準確定位，提供準確的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服滿意度為91.8%，並沒有接獲客戶有關產品或服務作出的重大投訴。

創新驅動品牌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智能家居設備和解決方案提供商，其產品在市場上備受用戶青睞。根據來自各種來源的正面評論，Vesync旗下產品的高性能和出色的兼容性是用戶最為讚賞的特點。



Vesync的旗下產品當中，智能插座是其中一款備受歡迎的產品。用戶在評論中稱讚其易於設置和使用，並讚賞其兼容性，使其能夠與AmazonAlexa和Google助手等虛擬助手無縫連接，讓用戶能夠通過語音控制智能插座。用戶還讚賞了智能插座的可靠性和高性能，允許他們隨時監測和控制連接的設備。

Vesync的旗下產品當中，智能LED燈泡也備受好評。用戶稱讚其亮度和顏色選項，並表示易於安裝和使用，而且與智能家居系統的集成非常容易。此外，Vesync智能LED燈泡的控制應用程序也受到了用戶的稱讚，具有強大的功能和易於使用的界面。

另一款Vesync旗下產品，空氣淨化器亦備受用戶歡迎。用戶表示它能夠在淨化空氣方面取得出色的效果，同時非常安靜。Vesync空氣淨化器的可靠性、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以及與虛擬助手的兼容性也受到了用戶的高度評價。

總括而言，Vesync旗下的智能家居產品表現出色，獲得了用戶的廣泛好評。無論用戶是需要控制家庭設備的智能插座、更好的燈光控制或是保持室內空氣質量，Vesync的智能家居產品都能滿足用戶需求。它們易於安裝和使用，並且在提高用戶的生活品質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獲獎產品

Vesync 智能空氣淨化器
Cosori 空氣炸鍋 CAG-A601S-KUS
Etekcity 智能體脂秤 EFS-A591S-KUS
Levoit 智能保溫杯 LTM-A401S-WUS
Levoit 空氣淨化器 Core 600S
Levoit 空氣淨化器 LAP-EL551-WUS
Cosori 空氣淨化器 CAF-L501-WJP

獎項

全球智能家居公司獎
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
IF設計獎、德國創新獎、紅點獎
優秀設計獎



Levoit 空氣淨化器



Etekcity 智能體脂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客戶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營銷活動符合美國有關虛假廣告、消費者保護的州法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運營地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廣告宣傳合規指引》以防止提供錯誤或誇大事實的信息。我們杜絕虛假宣傳並抵制任何限制市場競爭的不正當行為，經過驗證正確可靠的信息，嚴禁通過偷換概念，誇大宣傳，以保證廣告宣傳的合法合規。廣告宣傳均應確保合法、正當、誠實、真實，盡到應有的社會和職業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廣告和信息宣傳有關的爭議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3.3 可持續供應鏈

本集團意識到其在供應鏈中的影響力，作為對環境和企業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打造了健全的供應商管理體系。我們要求供應商均須遵守營運當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為保障供應商貨質量素，我們設立了《供應商績效管理》，對供應商的績效以數據化的形式進行管理，例如在材料、質量等作出評分並加強管理，確保我們清楚瞭解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從而能夠提高我們產質量素以符合市場標準。

我們關心產品採購是否符合可持續的方式。為滿足期望並決意成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為供應鏈團隊設立《採委會運作管理規範》、《供應商審核管理規範》、《供應商與採購管理程序》，時刻以可持續發展為念，通過嚴格的實務以確保供應鏈滿足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考慮，我們要求供應商需為產品負環保責任，在合作前和供應商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並要求供應商需要提供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或者其它類似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該證書應當覆蓋於履行協議的所有產品，例如：供應商需在有產品的環保物質標準，我們要求需合符營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供應商需送樣板到有合法資質機構進行環保項目測試。

我們設立《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政策》規管採購流程，並作為供應商及承建商須遵守的嚴格公正道德行為指引。我們認為供應商是我們締造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重要夥伴。因此，我們的所有業務單位的供應時均採用該項適用於其業務的政策。我們會定期進行監察及評估，以評核供應商的表現。對於新供應商的審核，我們會依據《供應商審核清單》中規定的審核重點對供應商進行審查，《供應商審核清單》覆蓋质量管理的主要過程。

尋找新供應商的時候，我們要求供應商符合ISO9001質量體系或有第三方認證等方式初步篩選出符合規定條件的供應商列表，規模等信息。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正式的服務合同及相關協議前，合同和協議的內容包含安全保密和知識產權保護要求，如允許供應商使用VeSync資源的內容和範圍，以及使用這些信息需滿足的安全保密要求；涉及VeSync客戶信息和敏感信息的安全和保密措施；確定與供應商之間信息交換的協議，以保護傳輸的信息安全；服務過程中產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和知識產權的歸屬權；禁止供應商以VeSync名義開展各類商業活動等等，降低本公司的社會風險。

我們落實《供應商分級管理》，每年底採購部會按供應商的績效表現、重要程度等對供應商分級我們把供應商分了等級，評分較高級的供應商繼續保留其合格供應商資格；低級的需按照《糾正措施管理程序》的要求進行分析、糾正，審廠團隊與項目組評審評分結果並合理選擇供應商，具體評級標準參照《供應商認證管理程序》我們通過制定內部程序和措施來監督其供應商，以管理供應鏈方面的環境和社會風險。我們和供應商開展商務合作前，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採購協議》。

我們規範了採購管理程序的工作，要求所合作的供應商遵守符合法律法規，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僱傭、健康安全、反貪污等範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208個中國供應商，當中有5家在華北、華東地區；59家在華南地區；27家在長三角地區；13家在福建地區；104家在珠三角地區，採購類別主要為濾紙、塑膠、電子料、五金等的產品和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責任運營

我們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恪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集團規章，維持商業道德。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穩定發展，保障公司資產，我們嚴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制定《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確保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管理經營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4.1 保障信息安全

在保護機密方面，我們設立《信息安全及隱私合規法律法規匯編表》，嚴格遵守編表上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美國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等，把信息技術應用於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將風險管理與公司各項管理業務流程、管理軟件統一規劃、統一設計、統一實施、同步運行，建立公司風險管理信息系統，網絡管理員制定周密的網絡備份和應急恢復方案，並每年進行一次應急演練並記錄。發生網絡安全事件時，應按照信息安全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處理。員工需經過授權後賦予相關訪問權限，且只能在授權範圍內使用網絡，網絡管理員根據工作職責分配網絡權限，限制授權用戶可連接的網絡通道和服務。員工在公司網絡上傳輸敏感信息時必須採取加密措施或加密信道，確保傳輸過程的機密性與完整性。

我們設立《IT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辦法》除了保障客戶私隱外，亦有效保護信息資產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對信息處理相關活動的運行進行相關控制，保障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我們設有信息安全組，負責制定IT技術安全管理辦法，並指導監督各業務部門在工作過程中遵照《IT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安全組採用定期或者抽查方式，檢查、審計、監督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辦法的各項要求執行情況，對違反本辦法的行為要及時指正，對嚴重違反或者導致安全事件者應追究相應責任。

信息安全組負責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目的在於及時掌握網絡和信息系統安全狀況，為協調組織相關力量進行信息系統安全事件的應急響應處理奠定基礎，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失和影響，保障網絡和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重大資料外泄的投訴。

客戶信息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客戶的私隱，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營運所在地關於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時充分尊重個人隱私利益。我們制定了《Vesync集團個人數據保護制度》、《員工電腦安全檢查》和《網絡設備巡檢報告》，應對部門內處理相關個人數據負責，並應在內部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組織措施以確保該等個人數據的安全。我們嚴格規定員工需妥善管理所有檔案，如發現有失密、泄密事故，必須及時向上級匯報，並採取應對措施。

我們亦加強落實數據安全保障措施進一步保障客戶私穩，各數據管理部門、技術部門應採取不同措施，確保個人數據的安全。我們根據隱私政策所載明的目的和方式收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信息，客戶可仔細查閱相關規條以及先身的權利。我們設立《IT信息技術安全管理辦法》，對信息資產進行相應的保護。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努力保障客戶的隱私體驗：

- 各部門應向被收集數據的個人公開其個人數據的處理規則，明示處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 各部門處理個人數據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數據。
- 使用適當的技術措施和組織措施保證個人數據的安全，防止未經授權或非法處理，以及防止意外丟失、銷毀或損壞。
- 各部門在處理敏感個人數據時，必須事先經過法務部的分析和評估，並須清楚記錄處理有關敏感個人數據的依據。同時，考慮到該等數據的敏感性，各部門應當採取足夠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證數據安全。
- 各部門的產品、服務如面向兒童，或者可能涉及到對兒童個人數據的處理，則至少應實現獲得該兒童的監護人的同意或授權。考慮多司法管轄區域對兒童個人數據保護要求的複雜性，在開展具體業務前，各部門應提前諮詢法務部數據合規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廉潔文化建設

本集團持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中關於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的《美國腐敗海外行為法案》(FCPA)和其他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堅決杜絕任何貪污行為，預防為主，打擊為輔，對貪污舞弊零容忍。

本集團建立《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規範公司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樹立廉潔、勤勉、敬業的工作作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員工在簽訂勞動合同時，需同時簽署《Vesync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承諾書》，確保每一名員工知曉公司對誠信、廉潔及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要求。

本集團建立《Vesync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規管內部違法及違規行為，禁止員工進行職務侵佔、徇私舞弊、商業賄賂及挪用資金等行為，反對以任何形式的不道德手段取得利益。為營造自律清正的企業環境，本集團的董事及員工已於報告期內接受反貪污相關培訓，今年我們舉辦了《企業反腐敗反舞弊培訓》，當中提及舞弊的概念、公司反舞弊禁止行為、舞弊案例分享、公司舞弊舉報機制等。我們要求董事及員工克己廉潔，為本集團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方針，並指導員工如何處理可能會導致或被誤以為涉入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形。

我們倡導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對腐敗舞弊零容納。我們要求員工在日常工作和經營業務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不當利益衝突和誘惑。

公司反舞弊禁止行為原則：

公司倡導誠信、正直、廉潔的企業文化，營造有利於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的企業文化環境。

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經營業務中遵紀守法和誠信道德，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不當利益沖突和誘惑。

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堅持以身作則，並以實際行動帶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各項制度，建立健全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內控機制。

我們鄭重承諾，對於舉報的保密的工作放在首位，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對舉報人和舉報信息的保密要求，在受理、登記、保管、調查等各個環節上一律嚴格保密，防止泄露或遺失。本集團嚴禁用任何形式對舉報人和調查人員進行打擊報復。任何舞弊行為都是觸犯公司高壓綫的行為，一律採取「零容忍」的原則。任何違反《Vesync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與舉報管理條例》的行為都會導致解聘，且取消已經授予的公司績效獎金、分紅等激勵權益，涉嫌違法犯罪的將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任何有關貪污舞弊問題的訴訟，未接收過任何貪污、腐敗投訴舉報。

4.3 知識產權保障

我們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適用的知識產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專利法》和《商標法》等法律法規。我們設立了知識產權部，其職責包括為本集團制定知識產權策略、申請專利及處理訴訟等。為盡量減低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營運風險，當中有知識產權制度，進一步加強公司及分支機構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

我們於本集團網站中載有《使用條款》，訂明其版權、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所有權法律保護。如發現有任何侵權行為，法律部及知識產權部會在收集侵權證據並作出法律行動。同時，我們亦與供應商簽訂協議，嚴禁其未經授權使用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會委派指定人員定期監督供應商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應用，以確保其使用的正確性。當中所稱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包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註冊的或未註冊的商標）、著作權及相關權利、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商業秘密、商號、域名，以及其他依照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合同約定享有的知識產權。另外，本集團旗下品牌 ETEKCITY 制定了《ETEKCITY 專利獎勵報酬制度》及《ETEKCITY 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鼓勵員工技術創新的積極性。知識產權的保護時效及其他產權界定等問題按各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執行，如與當地法律法規相抵觸的，從其規定。本制度未盡之規定，以最大限度保護公司知識產權。

我們設立了《專利流程規範》及《專利申請審核規範》。我們在每季度整理上季度發明專利清單，討論並確定包含評審員配置的上季度待評審發明專利清單；流程專員向各評審員發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待評審員審核發明專利清單和評分總表，需經審核後，再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持註冊專利407件，新增專利126件。

5. 關愛員工

Vesync將人才視為核心競爭力。我們不遺餘力地保障所有員工在僱傭、薪酬福利、培訓發展等方面得到平等的合法權益，為員工搭建平等、包容、和諧共融的職業平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隊伍總數達1,280人，其中詳細員工概況如下：

員工概況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分布	女性員工	611
	男性員工	669
按員工類型劃分的員工分布	全職基層員工	1,214
	全職中級管理層	51
	全職高級管理層	1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分布	30歲以下員工	688
	30歲至50歲員工	565
	50歲以上員工	2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分布 ¹	中國地區員工	1,130
	美國地區員工	145
	其他地區員工 ²	5

5.1 遵循僱傭慣例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成長與發展提供多元化的機會，並將其作為關係企業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基礎性工程，維持企業競爭力，全面保障員工在招聘、晉升、離職、工作時數、薪酬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權益。

1 按實際工作地區計算

2 其他地區：日本及德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全面規範僱傭，切實保障員工合法利益，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及美國的《勞動法》、《年齡歧視法》、《懷孕歧視法》、《殘疾人士保護法》、《公平勞動標準法》等與勞動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實行嚴格且仔細的招聘程序，由人力資源部門對每名求職者要求提供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核實。我們已制定《招聘管理制度》，致力建設多元化團隊，在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著重於應徵者的職業道德、專業技能、經驗、發展潛能等因素，確保所有應徵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堅持平等合規的僱傭政策，不因民族、宗教、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等差異在員工僱傭、晉升及薪酬待遇上，進行差別對待。在招聘制度中明確說明符合法律要求的用工年齡條件，招聘過程中所有業務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

為規範公司招聘管理，我們設立《背景調查管理辦法》，於員工入職前完成背景調查全面瞭解應聘者相關背景的真實性，可靠性，從而保證招聘甄選的質量，降低招聘錄用風險。如調查結果顯示候選人有誠信問題或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其他問題、便不予錄用。員工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和紀律，工作不稱職、失職或違反法律法規被追究刑事責任的，公司將根據規定依法作出辭退或開除的決定，終止與員工的勞動關係。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美國的《公平勞動標準法》與各員工訂立具法律效用的僱傭協議，按營運所在地的法例明確規範最低僱傭年齡、常規工作時間及如需要加班時的安排。如有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實時作出調查、處分或按相關法例法規處理。另外，如需解僱員工，本集團遵守相關僱傭法例指引，按標準照流程處理。我們亦尊重自主離職的員工，瞭解其離職的原因。員工辭職獲准後，在離職之日前須按《工作交接表》上的內容與相關人員進行交接，交接完畢後到人力資源部門辦理離職手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僱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5.2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深知員工權益是維繫企業穩定發展的基礎。我們充分考慮員工需求，不斷完善員工溝通渠道，並以此為基礎，為員工提供全面的薪酬福利、集團在海外的據點也會依據當地政府法令、業界水平及人力市場狀況來設計符合當地的薪資制度激勵體系以及豐富的員工關愛活動。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美國的《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國家和省市相關規定、美國的《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家庭醫療休假法》和《工人調整及再培訓通告法案》，員工享有帶薪休假、產假病假休息、基本醫療保障。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讓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Vesync重視員工要求，我們希望積極有效的溝通能促進全體員工形成共同的文化觀念、價值準則和行為規範，所以設立了不同溝通渠道，我們召開員工大會和座談會，表揚先進個人與優秀團隊。人力資源部門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邀請不同部門的員工參加，引導員工進行討論，推動問題順利解決。除此之外，我們舉行員工面談，聽取員工的意見，包括新員工轉正、調薪或崗位變動、績效面談。本公司設立意見箱和開展不記名的滿意度調查保證內部有效溝通。

本公司關懷員工福祉。我們採用各種工作安排，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於報告期內還舉辦了各種員工活動，包括：

員工活動	簡介
周年慶活動	打通不同城市間的員工閉塞現象，一定程度瞭解彼此工作環境、狀態等，縮小疏遠感
三八婦女節活動	開展DIY插花活動，贈送每位女性員工鮮花
兒童節活動	有孩子的同事送禮品；通關轉盤小游戏抽取
中秋節活動	中國傳統節日，豐富員工生活，感受節日氛圍，提高凝聚力
聖誕節活動	拍照打卡收集照片，抽取禮品

5.3 人才培訓發展

我們明白吸引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長遠增長至關重要，深入貫徹鏈的人才理念，優化內部人才培養制度，鞏固集團發展基礎，致力於為員工搭建高質量的教育培訓平台，以增強工作表現及使僱員盡展潛能。我們重視員工的個人成長和發展，我們知道培訓及發展為僱員提供豐富的機會培養新技能，是僱員汲取經驗的重要一環，同時亦展示出公司用心栽培僱員的個人及專業發展。

我們定期組織新員工開展產品和服務知識方面的培訓，提高其業務能力。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量身定製，提供選修和必修的課程，以及專業培訓，讓員工獲得其職位所需的技能。

我們每年均會制定培訓計劃及不同的課程類別，包含管理發展類、專業／技術類、通用基礎類，從基礎知識、設計開發、實際操作等各個方面，全面提升員工通用及專業技能。我們舉辦一系列講授不同部門基本技能的互動工作坊，內容包括不同實用技能，例如互聯網事業部便有《新媒體運營+KOL運營》、《商城運營體系》工作坊，IT部便有《軟件測試基礎》、《Java基礎與開發實踐》、鼓勵參與者在工作中運用相關技能，以提升表現及生產力。在中國辦事處，培訓計劃包括推廣道德價值觀和工作場所的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平等和有充足支持的工作環境。我們特別關注新員工的團體融入情況。我們舉辦《新員工入職培訓》，課程時長八小時，並在試用期間會提供在職輔導，我們亦會定期與新員工溝通，例如《VeSync2022屆校招生公司級集訓》，幫助2022年新加入Vesync大家庭的校招小夥伴盡快瞭解公司信息，理解公司企業文化，在深圳舉辦了3天的校招生入職培訓，分享了職場和校園的不同及應對策略，通過這次集訓瞭解到了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比例 ³
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11.61	50.20%
	男性員工	12.80	49.80%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基層員工	14.05	92.83%
	全職中級管理層	43.92	5.58%
	全職高級管理層	42.67	1.59%

我們有良好晉升機制，晉升主要取決於員工的工作態度、業績和潛能，以及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員工的實際工作能力和業績，對員工的工作崗位和職務進行調整；員工也可以根據本人意願申請在公司內部調動。員工調動應按照規定程序，嚴格履行審批手續。調動意向的單位和個人向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請，如通過審查和評估的，由人力資源部門發起調動流程並跟進調動手續辦理。培訓成績是公司對員工進行轉正、升職、降職、重要依據之一，本公司會結合公司發展需要以及員工的能力和意願為員工提供轉換職業通道的機會，並隨之匹配相應的培訓課程和內容，以保證公司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5.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培育「公司文化，人人有責」使每個工作日安全健康。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定期為員工制定及提供健康與安全議題的相關指示及培訓。

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安全相關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美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制定了等內部制度，從安全事故預防、安全責任落實、安全事故處置等方面落實防控制度和措施，進一步提升職業健康管理的整體水平，組織各單位建立職業病危害因素和相關崗位清單，積極開展健康企業創建工作。本公司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通過了ISO45001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3 計算方法：(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安全生產、降低工傷事故是公司最為關注的領域之一，我們要求員工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生產安全應急備案登記表》，遵守《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包括消防安全、安全生產、考勤制度、廠紀廠規等等，規劃生產部門的各個職層員工的責任。《綜合應急救援預案》編製一切可能影響生產安全的事故，如危險化學品泄漏、環境突發事件應急措施，保障措施，現場處理方案，全面推進安全文化建設，提高全員安全意識。我們積極落實安全措施，在生產地點貼上安全提醒，設備檢點表、生產作業指導，確保生產流程安全。為了進一步減少運營中的現有風險和潛在風險。

新員工在入職時需接受入職安全培訓，完成後需填寫入職安全培訓簽到表，培訓包括消防安全，安全生產，質量體系等。我們從落實安全責任、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強化安全施工管理、加強安全設備保障、開展安全教育培訓五個方面，全方位強化安全生產，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我們本年度設立了Vesync防疫工作組，致力為僱員提供防禦新型肺炎疫情，確保大家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小組負責安排復工前防疫工作，復工後防疫工作，並其中為本公司各部門實際工作安排及員工受疫情影響實際情況，擬定並發佈《關於VeSync復工安排的通知》。

疫情防控措施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本集團時刻關注疫情發展，以嚴謹的預防感染措施保護員工，以應對最新疫情發展。

低風險預警

- 發佈通知指引：時時關注疫情動態，發佈《疫情防控管理》提醒，適用於各個場景的指引。
- 如因隔離在家無法返崗工作的員工，可在釘釘請假(如申請年假或調休)，請假餘額不足的可請事假。
- 各職場國內、國外快遞進行分區，每天安排專人定時消毒快遞外包裝。
- 疫情防控期間，境外快遞，派專人每周五統一領取。

中風險預警

- 門口設立檢測點：每個前臺設立消毒用品，消毒、體溫、口罩檢測三部曲，各個職場不定點設專人進行門口檢測。
- 加強辦公區域消毒：包括以上各個消毒區域外，員工桌位、椅子也加強消毒頻次，專人開窗戶通風、放置空氣淨化器，加強通風。
- 非聚集用餐方式：鼓勵員工一人一桌，不扎堆用餐。
- 員工戴口罩：公共場所，辦公區域內帶口罩，除了吃飯摘下口罩外，不建議摘口罩。

高風險預警

- 員工居家辦公時：要求全員按時在家進行上線打卡，日報、周報、月報按時提交至部門領導，各部門工作應適時調整工作方式和模式，針對線上辦公方式，採取應對措施，加強業務聯繫，保持公司業務不中斷。
- 各部門領導統籌安排部門內部工作，以結果為導向積極促進工作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儘管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內身體受到損傷的風險很低，我們為員工安排體檢服務。體檢服務包括常規檢查，X光拍片等，我們為已婚女性提供婦科檢查三項，體檢報告出來後，手機會收到電子報告查詢方式，可以根據提示查看個人電子版體檢結果，紙質報告將統一送到公司相關負責人處，確保員工安全健康。每年年末／年初，公司統一組織員工進行年度體檢，員工在規定時間範圍內，於非工作日，自行前往公司指定體檢機構進行身體檢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投訴及訴訟，過去三年亦沒有發生因工亡故的個案。

6. 綠色發展

本集團始終堅持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注重環境保護，採取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策略。我們致力提倡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企業綠色轉型，持續完善環境管理工作體系。我們的業務已符合營運所在地及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指出集團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對公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扎實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努力克服碳達峰、碳中和帶來的挑戰，把綠色發展理念融入公司發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我們制定環境目標，上年度分別在能源效益、水資源效益、排放管理、減少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訂立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我們會回顧及審查各項環保目標及措施的執行進度，並監察各個排放源，識別更多節能減排的機會，並設立相關政策，有效地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旨在減少環境足跡，使我們明確了工作重點和方向。

6.1 氣候變化策略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與運營息息相關。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號召，積極參與雙碳示範項目建設以及碳核查履約工作，並持續加強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識別重大氣候風險影響，從而實行針對性的應對措施。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將導致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帶氣旋、暴雨和雷暴，最終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威脅並可能導致經濟損失，每當有極端天氣出現時，我們會經電郵向員工發出天氣預警，並提早與供應商和物流公司商議極端天氣下的緊急措施。同時，我們亦保存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作備份，避免內部文件因極端天氣事故而消毀。

我們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在評估這些風險的風險等級後，不同的風險等級為每類氣候變化風險建立具體應對策略、措施及計劃來進行風險管理。

已識別的氣候風險	例子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氣候風險	水資源短缺， 高溫，城市洪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通勤和外展活動可能受到極端天氣影響 辦公地點可能需要暫時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災難應對措施 向員工提供災難應對培訓及逃生演練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違規而可能受到處罰 聲譽受損，失去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貼政策改變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對綠色設計有效性的要求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市場對節能材料的需求，並及時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可持續表現更佳的競爭對手相比時失去競爭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ESG報告中公開披露公司在低碳運營等方面所做出努力，積極維護企業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善用天然資源

為辦公室及項目的所有營運過程中加強環境保護，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以保護環境，並使用最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我們已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其營運能源消耗，如下表：

空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對系統進行清潔及維護以保持效率為系統設置合適的溫度
照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利用自然光有需要時更換具有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將辦公室劃分為不同的照明區域及設置獨立的控制開關養成離開辦公室前關燈的習慣將貼節能減排責任(電器開關標示)

我們已經審視了能源效益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節約能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耗電密度。能源使用效益目標進展有待改善。我們會實施節約能源的措施以減少耗電密度。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數據如下，其中耗電量為1,893,358.26千瓦時，比去年上升⁴。

能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2年度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893,358.26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47.02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1,479.19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瞭解全球面臨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我們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定期檢查定期對水管及用水設施，如有發現滴漏等現象會及時進行維修，防止浪費水資源。我們的水源來自市政供水，本集團在運營中不存在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 於辦公室使用具節水效益的潔具用品
- 養成不使用水資源時關緊水龍頭的習慣
- 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語，培養員工珍惜用水的習慣

4 由於本年度辦公場地新增較多機器，所以用电量上升為合理升幅

- 使用具備紅外線感應的水龍頭
- 定期進行隱蔽水管滲漏測試及檢查滿瀉的水缸
- 節約用水貼士

水源消耗表現	單位	2022年度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8,517.00
總耗水密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71
總耗水密度(每名員工)	立方米/員工	22.28

我們已經審視了用水效益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水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耗水密度。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生活污水數據如下，其中總耗水量比去年上升⁵，總耗水量環境目標進展有待改善。我們會實施節約用水的措施以提高用水效益。

6.3 廢棄物管理

為了響應減少廢棄物的號召，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減廢措施，我們的廢物收集、分離和轉移過程由合資格服務回收商。為優化廢物管理效能，所有廢物均分門別類(持牌承包商經營範圍：再生資源回收(含廢舊金屬回收)；廢氣治理；污水處理；清潔服務)。合資格廢物回收商或政府進行焚燒或回收、處理和處置。

本集團通過以下措施減少廢棄物產生，實踐源頭減廢：

紙張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雙面打印 • 監督複印機及打印機的使用 • 鼓勵使用再造紙 • 影印時使用較細的字型和行距 • 深圳辦公室已使用電子辦公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方式 • 通過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無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保潔人員整理每個辦公日的辦公垃圾，並由辦公大廈的物業管理處處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可循環再造的墨盒和碳粉盒 • 報廢電腦可交回回收商處理 • 深圳辦公室已設置廢舊電池回收箱

5 由於本年度辦公場地全面投入使用並新增實驗室，故呈上升趨勢，因此本年度的總耗水量較去年上升為合理升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經審視了節約用材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節約用材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耗水密度。於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棄物產生密度數據如下，其中無害廢棄物比去年上升⁶。廢棄物產生環境目標有待改善。我們會實施節約用材的措施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6.4 減少排放物

辦公室用電及公司汽車排放是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排放物為溫室氣體來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直接產生大量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實踐低碳營運，盡可能減低營運時的碳足跡。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遵守國家環保法規，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開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14064-1，為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中國重慶、美國辦公室及東莞工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2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⁷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67.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0.2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03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81

範圍1：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所有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旗下車輛燃油使用。

範圍2：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本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集團營運時的電力使用。

6 由於本年度辦公場地裝修好後全面投入使用。故呈上升趨勢，因此本年度的廢棄物產生密度上升為合理升幅

7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內的排放系數計算

除溫室氣體外，由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及數據如下：

排放種類 ⁸	單位	2022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9.74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03
顆粒物(PM)	千克	0.87

我們已經審視了排放量方面的環境目標，並確認今年也適用，根據集團的減少排放量措施，積極落實執行，比2021年維持或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密度。排放量目標進展有待改善⁹。我們會實施減排措施以減少排放量。

7. 回饋社會

投入公益事業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社區服務，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致力促進社會蓬勃發展，我們通過與慈善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參與及投資於當地社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美國辦公室向紅十字會捐贈了5,222美元，回饋社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投身社會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與社會保持和諧關係。

8 以聯交所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的排放系數計算

9 本年度我們東莞直命購入貨車，所以排放量上升是合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¹⁰	單位	2022年度
車輛的排放種類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9.74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3
顆粒物(PM)	千克	0.87
溫室氣體排放量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3.0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67.2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40.2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每平方米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3
每名員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0.81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893,358.26
每平方米的耗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47.02
每名員工的耗電量	千瓦時/員工	1,479.19
車輛耗用的汽油量	公升	1,291.31
用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8,517.00
每平方米的耗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0.71
每名員工的耗水量	立方米/員工	22.28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池	件	192
電腦	台	24
廢墨盒、廢碳粉盒	件	2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公噸	70.00
每名員工消耗的無害廢棄物	公噸/員工	0.06
紙張消耗		
紙張總量	千克	12,130.55
每名員工消耗的紙張數量	千克/員工	9.48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紙箱	千克	1,004,357.45
塑料包裝	千克	19,928.00
說明書、珍珠棉、保修卡、封口貼、消音棉	千克	60,656.58

10 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中國深圳、中國重慶和美國辦公室，以及中國東莞工廠。

社會範疇	單位	2022年度
全體員工總數	人數	1,280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人數	611
男性員工	人數	669
員工總數(按員工類型劃分)¹		
全職基層員工	人數	1,214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51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5
員工總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員工	人數	688
30-50歲員工	人數	565
50歲以上員工	人數	27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²		
中國員工總數	人數	1,130
美國員工總數	人數	145
其他員工總數 ²	人數	5
流失率¹¹		
員工總流失率	%	41.09%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¹¹		
女性員工	%	41.08%
男性員工	%	41.10%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¹¹		
30歲以下	%	43.46%
30-50歲	%	38.76%
50歲以上	%	48.15%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¹		
中國員工流失率	%	41.42%
美國員工流失率	%	39.31%
其他員工流失率 ²	%	20.00%
受訓員工百分比(以性別劃分)³		
女性員工	%	50.20%
男性員工	%	49.80%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員工類型劃分)		
全職基層員工	%	92.83%
全職中級管理層	%	5.58%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2年度
平均培訓時數(以性別劃分)		
女性員工	小時	11.61
男性員工	小時	12.80
平均培訓時數(按員工類型劃分)		
全職基層員工	小時	14.05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43.92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42.67
職業健康和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比率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勞工標準		
發現童工數目	宗	0
發現強制勞工數目	宗	0
反貪污		
對公司或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11 計算方法：該類別流失員工人數/該類別員工總人數x100%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 綠色發展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 綠色發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1 氣候變化策略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1 氣候變化策略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5.1 遵循僱傭慣例 5.2 保障員工權益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5.1 遵循僱傭慣例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5.4 職業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4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 人才培訓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5.3 人才培訓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3 人才培訓發展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遵循僱傭慣例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遵循僱傭慣例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遵循僱傭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3 可持續供應鏈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1 保障產品質量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1 保障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2 追求優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3 知識產權保障
	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1 保障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保障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 廉潔文化建設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2 廉潔文化建設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 廉潔文化建設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2 廉潔文化建設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7. 回饋社會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C.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文化

自2011年於美國成立以來，本公司已於全球設立多個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深圳、重慶、香港、澳門、德國及日本，員工總數接近1,300人。創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秉持「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的使命及經營理念，奉行「客戶為本、追求卓越、專注及堅持、協同創新」的價值觀、恪守「不斷創新，「軟件、硬件、內容」的協同服務，與用戶深度互聯，為全球的家庭提供個性化、智能化的健康生活方式」的願景，致力實現「渠道全球化、產品交互化、深度互聯化及數字化」的戰略發展目標。本公司在不斷壯大的家居智能家電市場中飛速發展，為用戶打造一站式智能生活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琳女士(主席)、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毓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責任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其成功。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制定增資或減資方案，以及行使符合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具體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之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各董事委員會指派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楊海先生、陳兆軍先生及顧炯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規定資料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	✓
楊海先生	✓	✓
陳兆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	✓
顧炯先生	✓	✓
檀文先生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會面四次。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及時送達。於報告期內，已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給予合理通知。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而副本則於會議日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與決議案有利益沖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出席情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數目				於2022年 5月31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董事 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4/4	—	1/1	1/1	1/1
楊海先生	4/4	—	1/1	1/1	1/1
陳兆軍先生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4/4	3/3	1/1	1/1	1/1
顧炯先生	4/4	3/3	1/1	1/1	1/1
檀文先生	4/4	3/3	1/1	1/1	1/1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並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惟須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及審閱／批准相關的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組別	人數
零至3,000,000港元	3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其他事宜。定期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因而對此作出適當調整。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以確保公平並符合既定指引。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相關利益；
- (5)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6)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如下：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作出推薦意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應由董事會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由本集團創始人楊琳女士擔任主席，自上市以來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員工隊伍中，性別比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669名男性員工及611名女性員工。

下列為本公司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並無任何緩和因素或情況令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更無關：

-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的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從而增加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每年對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成效：

1. 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彼等所付出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規定，以及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3.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其獨立觀點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5. 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每年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助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兆軍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780
總計	780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閱。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 (i) 公司制定了《Vesync風險管理基本辦法》。根據這些政策，公司為整個Vesync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合規、風險管理(包括ESG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在內的風險治理架構。
- (ii) 公司採用了內部監控「IIA三道防線」模型，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構成，負責日常運營和管理，並負責設計和執行相關控制以應對風險。公司設立獨立專職的風險管理部，下轄分風控內控部和審計監察部，分別承擔風險第二道防線和第三道防線的職責。
- (iii) 本公司在2022年進行了集團年度全面風險評估工作，出具《Vesync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控評估報告》，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的影響及發生可能性評估及評價有關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措施、控制及應對計劃。以確保重大風險已有有效的應對措施，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公司經營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iv) 各部門負責人已知悉其是風險管理第一責任人，並已在風險管理部輔助下，執行適當的有效的風險應對措施來管理和減輕重大、重要風險項。
- (v) 本集團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於報告期，審計監察部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審計監察部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有效，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問題。本公司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以處理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們）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股東。

上述書面要求應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擬動議一項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Vesync Co., Lt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vesync.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報告期概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的政策，其旨在載有相關條文，以確保股東可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可令股東行使知情權並令彼等積極融入本公司。

董事會將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資料將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通過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披露提交予股東。股東可隨時要求取得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屬可公開提供之資料。

誠如本年報「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一節所披露者，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指定方式、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以便彼等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經考慮現有多種溝通途徑以及來自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反饋，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Vesync Co., Lt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9至193頁所載Vesync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等零售商向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線上平台向客戶銷售相對小部分產品。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收到產品時或根據交付期交付產品時。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若干銷售渠道的產品的退貨權，並為若干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該等安排產生收益總額扣除及可變代價。就預期退回產品已收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退款負債。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自其客戶退回的產品數量及本集團授予零售商的促銷回扣金額，其基於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營銷策略及過往銷售退貨率釐定已售產品的適當預期銷售退貨率以及基於貴集團的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各類產品的實際後續促銷活動釐定預期促銷回扣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估計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吾等審閱重大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以測試有關銷售回報及促銷回扣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通過比較過往銷售退貨、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及期末後已記錄實際退貨水平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銷售退貨進行評估，以及通過比較貴集團的促銷計劃及實際後續促銷活動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促銷回扣進行評估。

吾等亦審閱預期銷售退貨及預期促銷回扣的計算方法及自收入扣除金額以及退款負債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114,647,000美元(扣除減值撥備8,045,000美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25%。

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後續市場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對不同產品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基於賬齡、產品生命週期、客戶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及營銷策略釐定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估計存貨撥備所應用的假設，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吾等審閱過往存貨消耗資料及通過核對存貨賬齡報告記錄的購買日期與供應商發票是否一致，抽樣測試存貨的賬齡。

吾等測試已核對存貨的變動情況，並詢問管理層對潛在市場趨勢的概觀及 貴集團的產品營銷策略以評估存貨滯銷及過時的狀況及指標，並估計就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

吾等通過審閱過往產生的成本，並經參考最近期零售價及估計銷售成本，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期售價。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在該日期後吾等會取得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在可取得資料時閱讀上文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吾等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吾等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闡述，吾等須與審核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	5	490,378	454,250
銷售成本		(348,089)	(278,143)
毛利		142,289	176,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042	1,3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239)	(68,833)
行政開支		(69,591)	(51,135)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04	(172)
其他開支		(8,032)	(5,572)
融資成本	7	(1,691)	(76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17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1,841)	51,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524	(9,421)
年內(虧損)/溢利		(16,317)	41,58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16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55)	1,0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219)	1,0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0,536)	42,6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6,276)	41,588
非控股權益		(41)	—
		(16,317)	41,5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0,495)	42,685
非控股權益		(41)	—
		(20,536)	42,68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2	(1.44美分)	3.68美分
攤薄	12	(1.44美分)	3.68美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557	4,477
使用權資產	14(a)	10,216	12,39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07	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	478
合營企業投資	16	11,215	12,202
聯營公司投資	17	1,000	—
質押存款	23	3,991	56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並其他全收益的權益投資	18	1,554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8,094	14,7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229	45,1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4,647	128,547
退貨權資產		3,21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9,217	106,0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6,225	21,721
可收回稅項		10	968
衍生金融資產		—	120
質押存款	23	9,149	31,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3,601	126,659
流動資產總額		396,065	415,6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60,751	37,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9,078	36,945
撥備	27	49,010	1,931
計息銀行借款	26	8,495	34,900
租賃負債	14(b)	4,128	4,098
應付稅項		5,561	17,084
衍生金融負債	22	1,229	119
流動負債總額		168,252	132,816
流動資產淨值		227,813	282,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042	327,9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042	327,9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741	—
租賃負債	14(b)	7,308	9,538
撥備	27	3,536	3,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585	13,353
資產淨值		277,457	314,63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500	1,503
股份溢價		186,955	199,885
儲備	31	89,043	113,250
		277,498	314,638
非控股權益		(41)	—
權益總額		277,457	314,638

楊琳
董事

陳兆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03	199,885	—	(44)	(2,102)	1,674	2,844	2,662	108,216	314,638	—	314,638
年內虧損	—	—	—	—	—	—	—	—	(16,276)	(16,276)	(41)	(16,3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股權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1,164)	—	(1,164)	—	(1,1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3,055)	—	(3,055)	—	(3,0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219)	(16,276)	(20,495)	(41)	(20,536)
購回股份	—	—	(2,050)	—	—	—	—	—	—	(2,050)	—	(2,050)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安排	—	—	—	—	—	3,916	—	—	—	3,916	—	3,916
以股權結算之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1	—	—	—	—	—	1	—	1
註銷庫存股份	(3)	(2,047)	2,050	—	—	—	—	—	—	—	—	—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10,883)	—	—	—	—	—	—	(7,629)	(18,512)	—	(18,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0	186,955	—	(43)	(2,102)	5,590	2,844	(1,557)	84,311	277,498	(41)	277,4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	庫存股份 千美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9)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及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	匯兌波動 儲備* 千美元 (附註31)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9	189,625	—	(44)	(2,102)	166	2,838	1,565	66,634	260,131
年內溢利	—	—	—	—	—	—	—	—	41,588	41,5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1,097	—	1,0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97	41,588	42,685
購回股份	—	—	(236)	—	—	—	—	—	—	(236)
發行股份	54	29,951	—	—	—	—	—	—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894)	—	—	—	—	—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安排	—	—	—	—	—	1,508	—	—	—	1,508
註銷庫存股份	—	(236)	236	—	—	—	—	—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6	—	(6)	—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18,561)	—	—	—	—	—	—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3	199,885	—	(44)	(2,102)	1,674	2,844	2,662	108,216	314,6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89,043,000美元(2021年：113,250,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41)	51,009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691	763
利息收入		(775)	(4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	(204)	172
存貨減值	6	2,028	1,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72	1,3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589	4,0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71	510
Covid-19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淨額		(4)	1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淨額		(25)	2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3,916	1,508
貸款免除		(928)	(157)
分佔合營企業的溢利及虧損		(177)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1,261	(40)
匯兌差額淨額		(171)	1,670
		(8,351)	62,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2,993)	(70,9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342)	2,895
存貨減少/(增加)		11,872	(34,574)
退貨權資產減少/(增加)		(3,2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3	(1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012	(7,878)
撥備增加		46,800	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919	9,728
質押存款增加		(5,409)	(72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695	(38,858)
已付所得稅		(18,400)	(7,8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5	(46,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61)	(3,96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13)	(384)
購買合營公司的股權		—	(12,202)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持股		(1,000)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55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質押存款增加		(2,872)	—
已收利息		857	2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257	(46,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894)
購回股份		(2,050)	(236)
新銀行貸款		48,265	50,325
償還銀行借款		(71,396)	(18,170)
就銀行借款抵押		27,895	(31,47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327)	(3,585)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18,943)	(18,561)
已付利息		(1,609)	(7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65)	6,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462	183,45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248)	(6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3,601	96,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0,197)
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3,601	96,462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sync Co.,Ltd (「Vita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Ltd (「Arc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vidsync Co.,Ltd (「Avid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4月26日	—	100%	—	投資控股
Vesync (Singapore) PTE. LTD. (「Vesync SG」)	新加坡 2021年6月10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Ecomine Co.,Ltd (「Ecomine HK」)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HY Trading Inc. (「L&H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06年10月3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	—	100%	銷售產品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Etekcitey Corporation (「E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tekcitey Corporation (「A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2年7月3日	—	—	100%	清關及報關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	—	100%	銷售產品
Cosori Corporation (「Cosori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9月8日	—	—	100%	銷售產品
Arize Corporation (「Arize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21年4月8日	—	—	100%	銷售產品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容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容懿上海」)(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東莞市直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直命」)(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曉道」)(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持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融易香港」)	中國／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000,000港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Etekciti株式會社 (「Etekciti Japan」)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2,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Etekciti GmbH (「Etekciti Germany」)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歐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Adiman B.V. (「Adiman Netherlands」)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16年1月4日	1,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UK) Limited (「Vesync UK」)	大不列顛 2021年3月11日	200英鎊	—	100%	清關及報關
佛山泛達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泛達」)	中國／中國大陸 2022年6月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67.7%	研發
VESYNC (AUSTRALIA) PTY. LTD (「Vesync AU」)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 2022年2月18日	1,000澳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Techvast Corporation (「Techvast」)	美國／加拿大 2022年11月14日	50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附註：

- (a)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業績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例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6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其規定並無重大變動。該等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組成部份之確認原則當中加入了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為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有關修訂澄清或然資產並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條件。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並未發生任何業務合併，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自某一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於將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期間生產之項目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追溯性地採納該等修訂。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銷售所生產之項目，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於履行合約時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並非直接與合約相關且不會計入成本，除非該等費用根據合約乃明確規定須由對手方所承擔。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所有尚未履行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且上一年度概無已識別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在評估某項新增或已修改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之條款為絕大部份不同時涉及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該等於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修訂。由於年內並未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任何修改或交換，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作為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被延後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作為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已獲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對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⁶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列的與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性選項的實體，應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有關選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本集團正在重新審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清償負債的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中產生的負債的契約之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結果。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實體，倘該實體有權推遲清償該等負債，則須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約，且須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納。然而，提前採納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亦須同時採納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以及是否須對現有貸款協議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受計量不確定因素限制。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及遞延稅項負債。該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修訂本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低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為各方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並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聯合安排。共同控制權指合約協定分享控制權的安排，其僅於就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的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報。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會進行調整以使其保持一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確認變動，本集團於適用的情況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上進行的假設。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進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當時適當的且可獲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及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如下：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ix)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x)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63%
機器及設備	10%–100%
辦公室設備	14%–100%
電子設備	20%–10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場所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權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照實踐經驗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未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金融負債為短期內回購而產生，則將其歸類為持作出售。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持作出售負債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報，且其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幣期權及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列賬。

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無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包括定期存款)之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免費更換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從而構成虧損合約的現時責任。合約項下的現時責任乃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報告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在若干零售商交付產品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續)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將貨物轉移至客戶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確認為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還貨品的權利。資產乃按將予退還貨品的過往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還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還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的任何額外減值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及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折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有退貨權產品的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制定預測銷售退貨的數據模型。該模型利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率。本集團應用該等退貨比率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值。相較歷史退貨模式，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續)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估計對環境情況變動敏感，而本集團的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能代表日後的實際客戶退貨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11,585,000美元(2021年：8,496,000美元)。

召回產生的責任撥備

本集團向有關機構提交報告，要求在2022年年底前召回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並以新型號替換已售出的產品，以解決於極其罕見及有限情況下的熱事件風險及客戶滿意度問題。由於通過免費更換產品履行召回責任的承諾構成虧損合約，因此目前的責任被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及來計量。

本集團確認的撥備是對本集團因召回計劃而產生負債的最佳估計，該估計是經考慮使用靜態方法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後，根據新空氣炸鍋、運輸費、返工費及其他管理監督費用的未來支出而作出。召回產生的責任金額主要由客戶的總體回應率、履行更換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召回直接相關的其他管理監督成本決定。預測的客戶召回響應率由外部專家及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並基於歷史召回樣本、主要召回驅動因素的可預見變化以及通過比較實際反應進行的糾正調整。於2022年12月31日，已報告就自願召回產生的責任準備47,277,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8,045,000美元(2021年：6,017,000美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估計。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與僱員間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指引公司法釐定，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詳述的績效條件、服務條件及離職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366,182	358,060
歐洲	107,946	81,041
亞洲	16,250	15,149
總計	490,378	454,250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北美	5,597	6,837
中國	25,306	22,860
歐洲	92	123
其他	2,140	583
總計	33,135	30,40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05,097,000美元(2021年：338,536,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490,378	454,250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490,378	454,250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044	1,29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向零售商銷售的履約責任通常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向消費者銷售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退款責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6,940	282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4,645	8,214
	11,585	8,496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75	665
政府補助*	2,562	469
其他	705	203
	4,042	1,337
收益		
公平值淨收益：		
衍生工具		
—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	40
	4,042	1,37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其營運及補償補貼提供的補助。年內，本集團根據薪資保障計劃獲得減免貸款928,000美元及根據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薪資稅1,039,000美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5,781	207,962
亞馬遜履約費用		963	12,162
平台佣金		2,409	12,839
研發成本*		29,954	17,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172	1,3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71	5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589	4,048
核數師薪酬		780	7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382	2,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4)	15
利息收入		(775)	(665)
出售衍生工具的虧損		2,436	—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1,261	(40)
匯兌差額淨額		4,421	4,1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51,538	32,5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49	6,120
— 員工福利開支		5,757	2,796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051	950
		67,595	42,4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204)	172
存貨減值淨額**	19	2,028	1,625
產品保修撥備			
— 額外撥備	27	1,407	958
召回產生的撥備			
— 額外撥備	27	48,610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3	88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貼現銀行票據及其他利息	145	—
	1,691	76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袍金	109	11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54	1,073
表現掛鈎花紅	62	4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5	558
	2,009	2,226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按授出日期釐定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列賬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8	39
顧炯先生	38	39
檀文先生	33	32
	109	110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34	22
顧炯先生	34	22
檀文先生	34	22
	102	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2年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42	—	6	195	543
楊海先生	293	—	6	195	494
陳兆軍先生	300	62	7	339	708
	935	62	19	729	1,745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9	—	—	34	53
	954	62	19	763	1,798

2021年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49	250	14	126	739
楊海先生	395	150	18	126	689
陳兆軍先生	310	47	6	218	581
	1,054	447	38	470	2,009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9	—	—	22	41
	1,073	447	38	492	2,05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楊琳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三名董事)，彼等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三名(2021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	422
表現掛鈎花紅	200	1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9
	940	545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重慶曉道位於西部，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重慶曉道於年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東莞直侖具有小微企業資質可就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受2.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澳門

澳門利得稅已就年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澳門元免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繳稅。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21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21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續)

荷蘭及德國

於荷蘭的附屬公司就395,000歐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5%(2021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就395,000歐元以上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8%(2021年: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於德國的附屬公司享有29.13%(2021年:29.13%)的綜合稅率,包括15%的公司稅、5.5%的團結附加稅及13.3%的貿易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853	545
本年度支出	847	2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281
— 香港	(498)	—
本年度支出	4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1)	—
— 澳門	177	2,658
— 美國	6,825	3,148
本年度支出	7,229	2,3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4)	827
— 荷蘭及德國	527	804
— 其他	1	—
遞延稅項(附註28)	(13,409)	2,266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5,524)	9,4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841)	51,00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518	10,61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561)	(1,743)
不可扣稅之開支	87	1,234
不可扣稅之收益	(1,337)	—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3,370)	(2,160)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06)	(47)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6)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349)	1,1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40	417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5,524)	9,421

11. 股息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建議末期普通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21年：6.40港仙)	—	9,274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零(2021年：6.40港仙)	—	9,274
	—	18,548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8,921,068股(2021年: 1,129,672,995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股份回購)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276)	41,588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8,921,068	1,129,672,9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獎勵股份	4,038,012	—
	1,132,959,080	1,129,672,9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425	3,930	603	1,678	7,636
累計折舊	(634)	(1,468)	(390)	(769)	(3,261)
匯兌調整	16	47	3	36	102
賬面淨值	807	2,509	216	945	4,477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07	2,509	216	945	4,477
添置	1,067	918	102	554	2,64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46)	(1,078)	(114)	(534)	(2,172)
出售	—	(37)	—	(1)	(38)
匯兌調整	(88)	(174)	(17)	(72)	(35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40	2,138	187	892	4,5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492	4,772	705	2,210	10,179
累計折舊	(1,080)	(2,507)	(504)	(1,282)	(5,373)
匯兌調整	(72)	(127)	(14)	(36)	(249)
賬面淨值	1,340	2,138	187	892	4,55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12	1,863	483	887	3,845
累計折舊	(421)	(813)	(342)	(454)	(2,030)
匯兌調整	6	18	(1)	20	43
賬面淨值	197	1,068	140	453	1,858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97	1,068	140	453	1,858
添置	860	2,075	155	791	3,88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256)	(657)	(78)	(315)	(1,306)
出售	(3)	(6)	(6)	—	(15)
匯兌調整	9	29	5	16	5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807	2,509	216	945	4,47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425	3,930	603	1,678	7,636
累計折舊	(634)	(1,468)	(390)	(769)	(3,261)
匯兌調整	16	47	3	36	102
賬面淨值	807	2,509	216	945	4,4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及貨架)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6至78個月，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至10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660	396	11,056
添置	5,341	—	5,341
出售或提早終止	(54)	—	(54)
折舊費用(附註6)	(3,966)	(82)	(4,048)
匯兌調整	97	6	1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2,078	320	12,398
添置	2,910	113	3,023
出售或提早終止	(155)	—	(155)
折舊費用(附註6)	(4,486)	(103)	(4,589)
匯兌調整	(461)	—	(461)
於2022年12月31日	9,886	330	10,216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636	11,817
新租賃	3,023	5,341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53	675
來自出租人的COVID-9相關租金寬免	(154)	—
付款	(4,980)	(4,260)
出售或提早終止	(180)	(25)
匯兌調整	(562)	8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436	13,6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128	4,098
非流動部分	7,308	9,538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3	67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589	4,0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382	2,323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5,624	7,04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8	—	288
添置	213	—	213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271)	—	(271)
匯兌調整	(23)	—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07	—	20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368	835	2,20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164)	(849)	(2,013)
匯兌調整	3	14	17
賬面淨值	207	—	207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6	—	406
添置	384	—	384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510)	—	(510)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288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55	835	1,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893)	(849)	(1,742)
匯兌調整	26	14	40
賬面淨值	288	—	288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215	12,202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主要業務
			分享百分比		
三亞市豐源晨樂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豐源晨樂」)	中國／中國大陸 2021年10月26日	人民幣 119,500,000元	65.24%		投資智能家電及智 能家居設備產業。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豐源晨樂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在行業內尋求供應商或擴展業務平台的投資對象，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了有關豐源晨樂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0	16,924
資產淨值	17,190	16,92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65.24%	72.10%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11,215	12,202
投資之賬面值	11,215	12,202
其他收入	271	—
年內溢利	27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00	—

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之地點及 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及利潤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pa Health, Inc. (「Japa Health」)	美國／特拉華州 2020年10月2日	1,929美元	10%	產品研發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長期擁有約33%的股權投票權，能夠對Japa Health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施加重大影響。

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浙江智柔科技有限公司	1,554	—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為策略性持有，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存貨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原材料	539	596
在製品	203	450
成品	121,950	133,518
	122,692	134,564
減：存貨撥備	(8,045)	(6,017)
	114,647	128,547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收票據	137	—
貿易應收款項	149,255	106,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5)	(379)
	149,217	106,019

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部分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143,250	104,089
3至6個月	1,019	1,633
6至12個月	3,322	210
1至2年	1,626	87
	149,217	106,0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年初	379	536
減值虧損，淨額	(204)	172
撤銷	—	(329)
於年末	175	379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外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零售商及部分主要客戶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 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30,949	0.04%	52
其他	18,306	0.67%	123
	149,255		175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 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97,276	0.04%	39
其他	9,122	3.73%	340
	106,398	0.36%	379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7	5,680
預付款項	9,457	10,088
其他流動資產	7,491	5,953
	26,225	21,721

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遠期貨幣合約	—	1,127
外幣期權	—	102
	—	1,229

有關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幣期權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261,000美元已於年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971	97,383
定期存款	23,770	61,471
	106,741	158,854
減：質押存款	6,277	31,471
因訴訟而受限制之款項	—	164
就銀行票據質押定期存款	5,744	—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受限制之款項*	1,119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以人民幣計值	8,522	32,956
以美元計值	77,960	74,021
以港元計值	5	287
以歐元計值	4,944	18,898
以加拿大元計值	692	21
以英鎊計值	21	2
以澳門幣計值	44	—
以新加坡元計值	12	—
以日圓計值	1,401	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 於信託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方圓」)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項下持有的僅用於董事會所通知僱員的現金。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限與銀行票據的到期期限相同，無質押短期定期存款期為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儲在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	12,231	—
貿易應付款項	48,520	37,739
	60,751	37,739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59,794	36,566
3至12個月	512	795
超過一年	445	378
	60,751	37,73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90天。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2,864	1,044
其他應付款項	(b)	11,496	7,550
退款責任		11,585	8,496
應付職工薪酬		6,192	7,273
應付利息		82	—
應付股息		128	—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6,731	12,582
		39,078	36,945

附註：

(a)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還款期為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美元
即期						
銀行透支—無抵押						
—無抵押(附註(a))	—	2023年	322	—	2022年	229
銀行貸款144,000美元						
—無抵押	LPR+62基點*	2023年	144	—	—	—
銀行貸款3,937,000美元						
—無抵押	SOFR+230基點*	2023年	3,937	—	—	—
銀行貸款15,686,000美元						
—已抵押	—	—	—	LPR-30基點*	2022年	15,686
銀行貸款14,902,000美元						
—已抵押	—	—	—	LPR+3基點*	2022年	14,902
銀行貸款3,575,000美元						
—已抵押(附註(b))	—	2023年	3,575	—	—	—
銀行貸款1,511,000美元						
—無抵押	—	—	—	2.4	2022年	1,511
銀行貸款2,572,000美元						
—已抵押	—	—	—	1	2022年	2,57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已抵押(附註(c))	1	2023年	517	—	—	—
			8,495			34,900
非即期						
1%銀行貸款741,000美元						
—已抵押(附註(c))	1	2025年	741	—	—	—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95			34,900
—於第二年			522			—
—於第三年			219			—
			9,236			34,900

* 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SOFR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26.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銀行貸款合共3,575,000美元由抵押存款作擔保。
- (c) 銀行貸款合共1,258,000美元為薪資保障計劃(「薪資保障計劃」)貸款，該筆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

27. 撥備

	召回 千美元	保修 千美元	訴訟 千美元	附加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670	370	3,974	5,014
額外撥備	—	958	—	800	1,758
年內動用金額	—	(739)	(70)	(217)	(1,0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889	300	4,557	5,746
額外撥備	48,610	1,407	—	177	50,194
撥回未動用金額	—	—	—	(403)	(403)
年內動用金額	(1,333)	(1,289)	(300)	(69)	(2,991)
於2021年12月31日	47,277	1,007	—	4,262	52,546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9,010	1,931
非流動部分				3,536	3,815
				52,546	5,746

召回

該規定與自願召回有關，通過提供免費更換若干型號的空氣炸鍋，構成虧損合約。撥備金額根據整體客戶回應率、未來滿足客戶回應的支出及必要的管理和監督費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7. 撥備(續)

保修

本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訴訟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的法律訴訟。

附加費

撥備乃歸因於主要由遲延繳納及遲延報稅導致的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退款責任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 之股份 獎勵及 購股權 安排 千美元	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 現溢利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保修撥備 千美元	產品召回 撥備 千美元	存貨成本 扣減差額 千美元	可供用作 抵銷 未來應課 稅溢利之 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6	14,872	1,196	2,547	202	—	394	—	119	19,35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186	(3,028)	459	460	18	—	25	—	(14)	(1,894)
匯兌調整	—	—	—	1	—	(2)	—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212	11,844	1,656	3,007	218	—	419	—	105	17,46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250	331	2,659	580	(678)	14	5,106	1,880	324	118	13,584
匯兌調整	(8)	—	—	—	(42)	—	—	—	—	—	(50)
於2022年12月31日	3,242	543	14,503	2,236	2,287	232	5,106	2,299	324	223	30,995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退貨權資產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354	2,354
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372	37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2,726	2,726
年內扣除自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00	(725)	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900	2,001	2,901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8,094	14,7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中國大陸	13	13
美國	3,943	2,151
日本	523	278
其他	419	419
	4,898	2,861

上述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於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以及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澳門的規則及規例，倘實體已在公司層面就所分派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則實體所分派股息毋須徵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德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25%的預扣稅加5.5%的團結附加稅。根據荷蘭企業所得稅法，對在荷蘭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5%的預扣稅。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2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計約為20,928,000美元(2021年：15,606,000美元)。

29.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2021年：2,000,000,000股） 普通股	2,580	2,58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162,884,800股（2021年：1,165,049,800股） 普通股	1,500	1,503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23,104,800	1,449	189,625	(44)	191,030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股份 （附註(a)）	42,150,000	54	29,951	—	30,005
股份發行開支	—	—	(894)	—	(894)
購回股份（附註(b)）	(205,000)	—	(236)	—	(236)
宣派股息	—	—	(18,561)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1,165,049,800	1,503	199,885	(44)	201,344
已歸屬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	—	—	1	1
購回股份（附註(b)）	(2,165,000)	(3)	(2,047)	—	(2,050)
宣派股息	—	—	(10,883)	—	(10,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2,884,800	1,500	186,955	(43)	188,412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以每股5.52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42,150,000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費用後）為225,670,000港元（相當於29,111,000美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股份約5.15港元。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165,000（2021年：20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5,963,000港元（2021年：1,835,000港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從保留溢利中悉數支付。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代價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選定僱員」）乃由董事會（「董事會」）（倘情況允許，其將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挑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其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市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BOCT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52,631股股份（資本化後為42,10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予BOCT。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前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資本化後為8,000,000股股份）並已歸屬（「歸屬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就上述授予而言，根據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資本化後為34,104,800股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通告(「授出通告」)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且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則江均秀女士須根據完成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金額相當於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授予授出通告所訂明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將於承諾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及尚未履行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為6,400,000股(2021：7,200,000股)。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2,838,000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於2022年4月28日，方圓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的繼任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信託已於2022年10月於其股份及信託資產轉移至首次公開後信託後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或鼓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及不斷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除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期間仍任職本集團外，概無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超過該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有所有計劃(「現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制」)。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倘在任何時候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5,1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1年5月14日(「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對各位人士均屬相同。購股權可按以下時間表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10%可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1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2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另外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或之後隨時獲行使；及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隨時獲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美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美元
於1月1日	12.88	5,100,000	—	—
於年內授出	—	—	12.88	5,100,000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屆滿	—	—	—	—
	12.88	5,100,000	12.88	5,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港元) 每股	行使期
5,100	12.88	2021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3日

於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1,146,000港元(每份4.15港元)(相當於2,722,000美元(每份0.53美元))。於年內已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2年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41.54
無風險利率(%)	1.21
提早行使倍數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36
沒收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以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於2021年7月20日起生效，除獲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計劃須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董事會就根據計劃(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並具有約束性。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向該等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告，合共5,522,000股本公司股份已以零代價向29名僱員授出，選定僱員各自的歸屬日期及歸屬率有所不同。歸屬期介乎2021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5日。

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如下：

	2022年		2021年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價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11.32	255,000	—	—
於年內授出	6.53	5,267,000	11.32	255,000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內歸屬	9.27	(560,800)	—	—
於年末	6.46	4,961,200	11.32	255,000

上述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37,281,000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歸屬期如下：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每股	授出日期
5,522,000	2.18–11.32	2021年7月21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及獎勵開支3,916,000美元(2021年：1,508,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於報告期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1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3,023,000美元(2021年：5,341,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3,023,000美元(2021年：5,341,000美元)。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由中國若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額為1,448,000美元(2021年：無)的貿易應付款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借款 千美元	應付利息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817	2,888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60)	32,081	—
利息開支	675	88	—
新租賃	5,341	—	—
提早終止	(25)	—	—
免除貸款	—	(157)	—
匯兌調整	8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636	34,900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80)	(24,024)	(63)
利息開支	653	893	145
新租賃	3,023	—	—
提早終止	(180)	—	—
免除貸款	—	(928)	—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54)	—	—
匯兌調整	(562)	(1,605)	—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36	9,236	82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382	2,323
融資活動範圍內	4,980	4,260
	5,362	6,5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一宗商業糾紛法律訴訟，被指控不公平競爭等問題造成原告損失。兩名原告申索賠償金額超630,000美元。現階段，我們並無就有關申索擁有充足資料，故無法對申索金額作可靠估計。因此，並無就該申索計提任何撥備。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兆軍先生	董事
江均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鴻樂園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BVI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Caerus BVI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代表以下人士的預扣所得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43	—

(b) 與關連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43	—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5	1,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3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65	558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2,009	2,22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55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217	106,01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9,277	5,680
質押存款	13,140	3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01	126,659
	265,235	270,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負債	1,229	11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51	37,7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95	8,496
計息銀行借款	9,236	34,900
	81,782	81,135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2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個對手方(主要為具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乃採用與遠期定價類似的估值技巧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型納入了多項不同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方的信貸素質、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外幣期權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2022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佔的信貸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擁有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第二層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91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91)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791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791)
2021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5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58)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1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1)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50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506)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第二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第三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歸類至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87.74%(2021年：91.4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49	43,271	12,231	—	—	60,751
計息銀行借款	—	322	8,345	764	—	9,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06	—	—	—	—	11,706
租賃負債	—	1,423	3,465	6,201	1,477	12,566
	16,955	45,016	24,041	6,965	1,477	94,45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16	22,323	—	—	—	37,739
計息銀行借款	—	229	35,852	—	—	36,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78	5,472	—	—	—	7,550
租賃負債	—	1,118	3,512	6,978	3,272	14,880
	17,494	29,142	39,364	6,978	3,272	96,2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之信用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751	37,739
計息銀行借款	9,236	34,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8	36,945
租賃負債	11,436	13,6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質押存款	(93,601) (13,140)	(126,659) (32,195)
債務淨額	13,760	(35,6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758	314,638
資本及債務淨額	291,518	279,004
資產負債比率	4.72%	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項。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04	1,58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a)	1,162	6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9,266	2,19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600	203,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	889
流動資產總額	183,707	204,3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	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52	5,250
流動負債總額	1,298	5,261
流動資產淨值	182,409	199,046
資產淨值	191,675	201,236
權益		
股本	1,500	1,503
股份溢價(附註b)	186,955	199,885
儲備(附註b)	3,220	(152)
權益總額	191,675	201,23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該結餘為於報告期末於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項下向方圓宣派股息產生的方圓所持有股份為數43,000美元(2021年：44,000美元)及方圓所持有現金為數1,119,000美元(2021年：560,000美元)。

附註b：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股份獎勵及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	189,625	166	(119)	189,672
年內虧損	—	—	(1,707)	(1,707)
於2021年1月13日發行之股份	29,951	—	—	29,951
股份發行開支	(894)	—	—	(89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1,508	—	1,508
購回股份	(236)	—	—	(236)
已宣派股息	(18,561)	—	—	(18,56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9,885	1,674	(1,826)	199,733
年內溢利	—	—	7,085	7,08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3,916	—	3,916
購回股份	(2,047)	—	—	(2,047)
已宣派股息	(10,883)	—	(7,629)	(18,5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955	5,590	(2,370)	190,175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29日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20年12月18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

「家族信託」	指 LinYang 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自願召回事件」	指 自願在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召回「Cosori」品牌下的空氣炸鍋事件